

政治思想

書 叢 素 羅

想 理 治 政

著 素 羅 國 英

譯 基 振 程

社 學 共

新 智 識 叢 書

二 冊

近 代 思 想 解 剖

六 角

本 書 羅 列 近 代 各 種

重 要 思 想。原 原 本 本。

加 以 解 析 說 明。取 材

精 當。持 論 平 允。全 書

凡 十 二 章。都 二 百 五

十 餘 頁。原 著 者 樋 口

秀 雄。為 日 本 績 學 之

士。譯 筆 亦 極 優 勝。

663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六 月 初 版

(政 治 理 想 一 冊)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叁 角)

(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

著 者 羅 素

譯 者 程 振 基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南 京 漢 口 杭 州 蘭 谿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 長 沙 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福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

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Preface.

This little book was written in the autumn of 1916, when conscription had lately been introduced into England. I was engaged at the time in trying to protect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to military service against the persecution to which they were being exposed. Those who were engaged in this agitation achieved a certain measure of success, since, although some conscientious objectors were condemned to death, none were actually shot; owing to the energetic intervention of Mr Asquith, at that time Prime Minister & Secretary for War. It was also decided first to liberate from prison those who were willing to undertake what was called "work of national importance". But those who refused to do such work, on the ground that it assisted the prosecution of the war, to which they were opposed, remained in prison, with few exceptions, until after the Armistice. The whole book, but especially Chapter IV, had this situation in mind, the allusions to it being often indirect & ironical, to avoid on account of the legal prohibition of direct pacifist propaganda.

Like everything written before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his book is now not addressed to the problems which are at this moment most pressing. Before the Peace Treaty & the blockade of Soviet Russia, it was permissible to hope that the nations engaged in the war would learn some of the lessons that it had to teach. The complete victory of the Entente swept away this hope, since it left the victors intoxicated with their own strength & bent on determined to punish the vanquished to the utmost.

Consequently the world is even further from any real peace than it
seemed during the war, & the re-conquest of individual liberty,
which is what is chiefly advocated in this book, stands further off
than ever. Here in China, however, there is far more freedom than
Europe or America have seen fit to preserve, & the spirit of liberty is more
alive than among nations drunk with victory or maddened by defeat.
Perhaps it is to China that we must look for a revival of that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without which no great civilization can
long persist.

Peking, 1921.

Bertrand Russell.

羅素自序

此書之成，在一九一六年秋，時英國方採行徵兵制度。余於是時固曾與聞反對徵兵之事，嘗求爲「憑良心不願充兵役者」之左袒，冀免彼等遭無辜之刑罰。與聞此種運動之人不無微勞足錄，蓋雖有三數「憑良心不願充兵役者」被判決死刑，然實際未嘗有一遭槍斃者，此皆由於當時宰相兼陸軍大臣阿斯葵氏毅然阻止之功。獄囚中之不願充兵役者，若願服務於所謂「國家重要之工作」，政府亦允釋放其出獄。惟是獄囚中有拒絕此等工作者，其理由謂此等工作皆所以助利戰爭，而戰爭者固非彼等之所贊同者也。以是除少數外，彼等留獄中，迄於休戰條約簽字之後，全書之作，皆有此情況印於心中，尤以作第四章時爲甚，而涉及此情況之文字常爲間接，且若含沙射影也者，誠以當時法律禁止直接的和平說之宣傳耳。

此書與在俄國革命（一九一七年）以前之一切著作相同，亦非討論目

前最迫切之各項問題。當和平條約與蘇維埃俄國未曾封鎖以前，吾人固希望各國之加入戰爭者必將領得若干戰爭之教訓。而此次協商側之完全勝利，則盡掃此希望而空之，蓋以戰勝之故，強者益醉心於其兵力，且更決意以強蠻之手段嚴懲敗亡者至於極度也。因是，世界之離真正和平較在戰雲中所觀測者，爲尤遠，而本書所最提倡之恢復個人自由更不若前時之猶近矣。惟在此邦——中國——尙保存有多量自由，非歐美所能望其背項，且其自由之精神較醉心於戰勝，或墮心於失敗之國中者尤有生氣。是則吾人所求爲個人恢復其自由者其將望之於中國歟？個人自由者一切大文化所賴以長久存續者耳。

一九二〇年一月序於北京

政治理想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政治理想····· | 一 |
| 第二章 | 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 | 二二 |
| 第三章 | 社會主義之缺點····· | 四三 |
| 第四章 | 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 | 六〇 |
| 第五章 | 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 | 八二 |

政治理想

英國羅素 Bertrand Russell 原著 程振基譯

第一章 政治理想

處黑暗之時代凡人須有潔白無瑕之信仰與理由充足之希望。因有此二者而得之沉着之勇氣，不以經歷艱難介懷。吾人信仰之確度與日俱增。昔日所信爲罪惡者，今證之事實，確爲罪惡矣。吾人如欲於此自招毀滅之世界遺址上從新建設一理想世界，其方向亦當較前更爲明瞭矣。人類之政治行爲每根據於完全謬誤之理想，欲使此種行爲不至繼續爲痛苦，殘忍，罪惡之淵源，舍盡易其謬誤理想無他途也。

政治理想者根據於個人生活之理想。故政治目的當在力謀個人生活之幸福。蓋世界之爲世界者，賴有男女與兒童，此外別無政治家所當注意之事。政治問題者求調節人與人之關係，使人人之生活皆能有充分之幸

福。欲討論此題，吾人當先研究個人生活之幸福之爲何。

開宗明義，吾人並不求一切人之皆相像。吾人並不想設一模型而以各種方法使各色人等皆與此模型相差不遠。此乃操行過切之秉政者之理想。不良教員往往以強迫灌輸其己意爲目的，致造成一般生徒每對一疑問，輒作相同之答案。或謂邵伯訥 (Bernard Shaw) 曾以 *Troilus and Cressida* 爲沙士比亞劇本中之最良戲曲。我雖對於此意見頗持異議，然生徒中有一作是說者，我固歡迎之以爲個性之表示；惟多數教員則必不容認此種異派之見解。匪特教員如此，即官長之對於僚屬亦欲其具一致之品格，俾己之行動易於推行而無礙。其結果即在上者常抑制屬員之自動性與個性，迄不能抑制時，即不免發生衝突。

人類決非僅有一理想，各人有各人之理想，各人皆求其理想之可以實現，各人本身原有之理想善惡莫能定，本可自行發展能至於至善，亦能至於極

惡。惟視其人之境遇將定其趨善之性能，究竟是發展或被抑制，且將定其不良衝動，究竟是向伸張方面前進，或是漸化於較良之途。

吾人雖不能具體的規定一種品性之理想，可以普遍適用——譬如吾人雖不敢斷言凡人皆當勤謹，當犧牲自己，或當愛音樂——然究有廣汎之原理，可用以指導吾人之推測，何者為可能或可想。

貨物可分為二種，與二種衝動相應。有個人可以佔有之貨物，亦有人人可以共有之貨物。此人之衣食非即他人之衣食；如供給不足，此人之所得則從犧牲別人而得者。此言對於普通實體貨物，皆可適用，故在今日世界之經濟界中，亦有一部分可應用此理。至於精神貨物，則不排除他人專為一人所有。譬如某人研究某種科學，未嘗因此妨礙他人研究，非惟不加妨礙，抑且足以助他人增進知識。若某某者為一大美術家，或為大詩人，彼固不能妨礙他人作畫賦詩，而反能助成詩畫可能之空氣。若某某者滿懷好

意待遇別人，此非謂別人所有之好意反因之減少；蓋人有好意愈多，益足以增多他人之好意也。由此可見精神貨物不能佔爲己有，蓋無一定數量容人分得；是則精神貨物無論在何方面有所增加，常足引起處處皆有增加者矣。

衝動與貨物同，亦可分爲二種：（一）佔有衝動（Possessive Impulses），以獲得及維持私人獨占之貨物爲目的，由是發生財產衝動（Impulse of Property）；（二）創造衝動（Creative Impulses），此種衝動卽以不能祕密，又不能佔有之貨物，公諸社會，並須令其使用有效。

最善之生活爲創造衝動能盡量增多，佔有衝動盡量減少之生活。斯言固非創論。福音經有云，「勿思吾人之所食爲何？所飲爲何？所穿爲何？」蓋吾人之對於此數事有所思想，卽使吾人對於更爲重要之事無暇思想也。抑尤有不良之影響，卽思想此數事心內所發生之習慣確爲一

種不良習慣；競爭，嫉忌，權威，暴虐，及一切玷染世界上道德之罪惡，皆將隨之而起。甚至濫用武力，行其掠奪性能。物質上之佔有，能為武力所掠奪，為強盜所享受。精神上之佔有，則不能以武力取得。汝可殺一美術家或一思想家，但汝不能取得其技能或思想。汝可置一人於死地，以其敬愛同類之故，但汝不能以此取得使彼享福之愛情。概括言之，對於精神貨物，武力絕無用處；惟對於實體貨物，武力始有效力。職此理由，信重武力之人，其思想其願望必皆為實體貨物所蔽蔽。

佔有衝動，在強盛之時，頗足妨害創造的進行。例如此人發見一種有價值之新發明，或至對於與其相競之發明家滿腹嫉忌。譬有甲乙二人，甲發見一種治癱方法，乙發見一種治癆病方法，若甲之發明竟為錯誤，乙必喜；或乙之發明猶為未當，甲亦必欣然；而對於病者或可因新方法免避之痛苦，則全忘却憐惜。居心若此，是人之願求知識，非因知識之本身，亦非因知識之

用途，而僅欲以知識爲沽名之工具耳。一切創造衝動往往爲佔有衝動所蔽；雖希聖希賢之徒亦對於較己勝利之聖賢，或懷嫉忌。最深之愛情亦往往與嫉忌相隨而至，此足見佔有衝動常侵入創造範圍內矣。其甚者莫過於既失人生樂趣之人之無理嫉忌，若輩對於己所不能享受之幸福，恆不願人之能享受而阻止之。老人對於青年之態度頗有類是者。

人類如植動物然，有一種天然進化的衝動，此種衝動在心理上之發展與在身體上之發育殆無二致。身體發育得空氣，滋養料，及運動之輔助，亦可用人工強制法阻止其發育，如中國婦女之裹足，可爲左證。心理上之發展亦然，既可借外力之輔助，亦常受外方之阻礙。所謂外力輔助者，僅爲供給獎勵，機會，或心理滋養品，俾能增加運用心理的功能。外力阻礙者即爲任一種外力如服從，威權，恐嚇，輿論之專橫，或有須服務於完全不合性情之職業，皆足以防止心理的進化。最危險之外力莫過外力之抗阻個人在道

德上認爲良心的根本衝動；此種外力殊足使心中受害無窮，永無復原之望。凡人如有以武力反對別人是於別人有損，以武力取得之貨物是毫無價值之覺悟，則必能尊重別人的自由；必無拘縛別人的嘗試；評論人必慎，憐恤人必勇，待遇人類亦必一視同仁，蓋人類道德彼等以爲易被摧殘而無窮可貴者也。彼等必不排除異己，深知個性自難一致，而一致者自絕之道耳。彼等必願人類爲完全自動之生物，而非爲機械之產物；舉凡殘忍世界對於個人所欲毀廢之事物，彼等亦必一一經營而培養之。一言以蔽之，彼等一切對人之行爲必皆由於一種尊敬衝動鼓勵而出。

討論至此，吾人所望於個人者當已明瞭：即須有強固的創造衝動而抑制或融化佔據的本能；尊敬別人；尊重自己的根本創造衝動。且有一種自尊心或自滿心亦爲良善生活所必需。然若求保全其天性，個人決不可有中心自餒之感覺。無論遇見外方或心內之障礙時，必須覺有勇氣，希望意

志，三者，爲個人最善生活之地步。茲以個人權力所能及者言之，個人之能實現其最善之生活，則必有創造衝動而無佔有衝動，尊敬別人，及尊重固有之根本創造衝動。

判斷政治與社會制度之良否，胥視其對於個人之影響善惡而定。其將鼓勵創造性抑佔有性乎？增進人類中尊敬之精神乎？保全自尊心乎？

以此標準評判吾人現在所處之制度，則知其去標準猶甚遠。

一切制度對於養成男女之品性深有勢力，而尤以經濟制度爲甚。蓋制度固可鼓勵冒險與希望，亦可養成懦怯與晏安；固可啓發人之心志以求大有爲，亦可閉塞人之聰明以憑暗昧之命運；固可使人之幸福全賴其所增加於世界所有物之總體，亦可使人之幸福全賴其所能獲得之私有貨財。現代資本主義卽以二說之不良方面壓抑愚夫愚婦與無幸運之輩。

人類衝動之造成，半由於自身之天性，半由於機遇與環境，而尤以早年之環境與衝動有密切關係。直接勸導罕能改變衝動，雖其影響足以使人遏止衝動之直接表現，然其結果則衝動依然由暗中進行，換一形狀，復現於表面。是故吾人既經決定以何種衝動為合宜，則不當以勸導手段求改變外貌而不求洗滌內部之根性遂為滿足。吾人必求改革一切制度使能改變衝動之生活向合宜方面進行。

現存制度憑藉二端，財產 (Property) 與權力 (Power) 是也。此二者之分配皆極不公平，而與個人之幸福皆極為重要。二者皆為可以獨佔之貨物，然若無此二者，則多數可以公有之貨物亦有不易獲得之苦，今日之情形大抵如是。

以現存制度言之，人無恆產則無自由，即中等生活之必需品亦無保證，若無權力則無自動之機會。故人之能自由運用其創造衝動者，必先有生活

之保證，始不至卑鄙齷齪而失其自由，亦必有充分權力，於其生活途徑與狀況上，皆足以運用其自動之性能。

處此純粹競爭世界，幾無人能發展其創造性能而不為佔有性能所遏止，蓋大多數人如不注重謀取實體貨物則必陷於貧乏之地位；況榮譽、權力、尊敬，三者皆以財產而非以智慧為定憑；國家法律又為偏袒有錢人，而對於無錢人則予以不平等之待遇哉？環境若此，雖有天賦之大創造才能者亦必受自由競爭之遺毒。卒之，人類結成團體藉以羣策羣力而為實體貨物之爭，觀其對於團體之效忠，則知其中心實為貪得之衝動，而週圍莫不有「類似理想主義」迴環其間。勞動公會 (Trade Union) 與工黨 (Labor Party) 雖皆大醉心於急進的改良世界，究亦未能較其他政黨及社會中他種組織尤能免此過失。蓋工人團體亦常為切近目的，即欲取得一大部分實體貨物，引入迷途。吾人對於工人此種願望，雖萬難否認其合於正義，然若求明日

之戰勝者不變爲後日之專制魔王，則必有一創造的政治理想。要之改良運動之足資號召而收成效者，應具有自由，與宏大之精神；而非拘泥之限制與規條所能爲力者也。

現存經濟制度，率以自動之權，集中於少數大富人之手。凡非資本家既經選定一項工作或職業，則對於己身活動，往往罕有自由選擇之餘地；蓋彼等非爲機器原動力之一部分，乃一部分被動之機器耳。政治的民治制度 (Political Democracy) 今雖切實奉行，然資本家與被傭工人之自治權能，則猶大相懸隔。蓋經濟問題關於人民一生之生計，較政治問題尤爲密切也。今日無資本之人往往不得不自售於規模宏大之組織中，如鐵路公司之類。彼既在公司管理上毫無發言權，在政治上亦惟仰賴其勞動公會代其爭得自由權利。設彼所欲得之自由適非其勞動公會視爲緊要者，彼固毫無能力爭得之；由是彼必須服從，否則飢餓而死。

居於職業階級者之情形正復如此。大多數新聞記者往往爲政見不同之報紙作文，蓋惟富人爲能有一大報，而非富人能在大報上發表其意見，實爲意外之舉也。國中一大部分腦力最富之人皆在民政上服務，而對於職務上之弊端所不能瞞過彼等者，皆默而不敢言。設有不從國教禮儀之教士所抱見解不能滿足教堂中人，必至失去其謀生之道。設有國會議員或不諂媚或不盲從或不遵隨輿論之趨向，必至失其議席。概括言之，職業階級中凡有求思想獨立者輒遭失敗之儆戒，而經濟組織愈見擴大，則此種現象益形顯著矣。然則人類之日見馴良，日見服從命令，日見放棄其思念益己之權利，有何怪哉？惟是進化之軌道如此，世界文明終不免於沉淪，有若土耳其故都之不動性者矣。

恐怕飢寒之心理並不是發生自由創造之生活之原動力，然是鼓動大多數工人每日作工之原動力。富人希望多得財產與權力較其所應得者尤

多，此種希望即富人作工之原動力，但其本身與結果同爲不良；蓋此種希望常使富人昧其天良，拒納正義，並阻止富人對於社會諸問題作公正之思想，然富人心坎之中總覺有所不安，以爲彼等之快樂即他人痛苦之代價。是故貧與富兩者之不合正義之處皆當使爲不可能。由是或可從多數人之生活中免去一大恐怖，而少數人生活中之希望或亦可以改善。

惟是安寧與自由僅爲理想制度之消極條件。吾人既得此二者，並須有積極條件，即鼓勵創造精力是也。安寧一端，或至產出一種齊整而無進步之社會；故必得創造精力爲之輔助，藉以保全人生冒險事業及利益之活動，並令人繼續不斷的趨向新而較良之事業進行。人類組織之目的原無止境，而最善組織之目的即爲最能鼓勵向上進步之目的。蓋人類之生活如不奮進與變更，決不能常爲良善也。總之吾人所當想求者，非理想實現之烏托邦，乃理想與希望既能生存又能活動之新世界。

人類生活往往在未曾有甚變更之處，此足爲人類忍受過度工作之勞苦以至疲倦之一悽慘確證。疲倦遂發生妄念以爲幸福之要素惟在休息。然既休息有時，復覺倦於清閒，而求再事工作。職是之故，快愉之生活，必爲其中有工作之生活。若使人類快愉之生活亦爲有用之生活，則工作應具充分的創造性而非僅爲掠奪或防禦之行爲。惟是創造之工作須有想像力 (Imagination) 與創造力 (Originality)，然此二者固爲現狀 (Status quo) 所不容。現在有權之人深以破壞現狀爲憂，恐其不公平之特殊權利爲人剝奪。此三數享受現在秩序之利益者，既有此懼怕，又有一種與羣居動物所共有之習俗本能，於是建成一種專制教育制度，摧殘人類自束髮入學以至於老死之創造力與想像力。故管理教育之全付精神必須改革，藉以勉勵兒童自己思想，自己感覺，而不致被動遵從他人之思想與感覺。惟養成自動性能決非酬報所能爲功，但必當代有心理上創造之風氣。在昔，此種風氣曾

屢見不鮮：希臘之昌明時代，與愛利沙伯皇后時之英國，皆足爲左證。降至今日，有如機器之偌大組織，凡握其統治權者靡不養尊處優，而被治者之生活，彼等曾未稍顧，抑且毫無所曉，惟知肆其暴虐，摧殘個人之特性，與心靈之自由，並逼迫人日趨於一致之模式。

規模宏大之組織，在現代生活中，爲一不可少之要素。故改革家若莫理斯（William Morris）輩之鼓吹廢除此種制度，當然無效。組織之規模愈宏大，則個性之保存愈困難，誠無疑義，然所需要者爲求於大組織中有絕大範圍，俾可發展其自動力之方法。

求達此目的有一極爲重要之步驟，即使各組織之制度皆採取民治制度。現在吾國立法機關，除女子不能參與立法之外，幾皆合乎民治之制。（譯者按，英國女子於本書出版後一年，始獲得選舉及被選權，舊歲亞斯特夫人（Lady Astor）被選爲下議院議員。）然吾國行政方面猶爲純粹的官治，吾

國之經濟組織猶爲君主制或獨裁制。各有限公司皆由自任或互推經理主持總務。而真正自由與真正民主政治，非在一切工人得有管理權之後，無由實現。

他種增進自由之方法爲推廣自治制度及於附屬團體，無論其由地理，或由經濟，或由公共信仰如宗教之類，組成之團體，皆加增其自治之權。現代國家土廣民衆，而其機關又甚複雜，罕有能辨之者，因之人民有選舉權之時，遂不覺其己身對於決定國政有若何勢力。若非與一有非常權力之團體同力合作，人民終覺己身毫無能爲，而政府則處於疏遠而不近人情之地位，若氣候然，人惟隨其變遷而已。使人亦得握小團體之一部分管理權，則彼當復有多少個人機會個人責任之覺悟。此覺悟在上古時代希臘市府小邦之國民有之，在中古時代意大利國民亦有之。

當任何團體有強固聯合之覺悟時，——如屬於民族，或職業，或宗教團體，

——該團體因應自由之需要，則己身應有自由決定一切對外重要事務之權能。蓋此種覺悟誠爲普遍要求民族之根據。然對於內部應有自治之權，原不僅民族一種團體。尤有進者，民種與他種團體同，對於事務之與其他民族有同等關係者，不應絕對的行動自由。自由原要自治，但無干涉他人之權利。是故無政府制度殊不足以保持自由之最大度數。雖然，調和自由與政府二者，實一至難問題，而任何政治學派所必須研究者也。

政府之要義爲依照法律以武力維持執權者所追求之目的。個人或團體之武力壓迫，在本身固然亦常有損。然若無政府，其結果則非人與人交際時不至發生武力，而武力將僅爲有強固掠奪本能之人所竊用耳。由是本能溫和之人，非變爲奴隸，卽時時防範，以武力反抗武力而已。此卽現時國際關係之現象，誠以國際間無政府故也。國際無政府狀態之結果，足使吾人深信無政府主義，對於世界上之罪惡，殊無解決方法。

政府施用武力僅有一種目的爲有益於人類，即減少世界上擅用武力之總量。譬如法律禁止謀殺，則減少世界上強暴行爲之總量，此顯而易見者。且決無人主張父母應有無限之自由，虐待其子女。概括言之，如一日有人欲以強暴行爲對待他人，則完全自由一日不能實現，蓋非強暴行爲之欲望必受裁制，即被禍者必受其殃，二者必居一於是矣。職此之故，個人與社會對於本身事務，雖應有絕對的自由，而對於別人之行爲則不應漫無限制。付自由與強者俾可壓制弱者，誠非謀得世界上自由之最大總量之方法。此即主張社會主義者反對「任萬事自行止」(Laissez-faire)一派之經濟學家所主張的自由之根據。

民主政治爲歷來發明之最良方法，可以充分的減少政府干涉人民之自由。假使一民族分爲二派，二派各不相下，於是民主政治在理論上主張少數服從多數。然民主政治若非有廣義的分傳制度相輔而行，亦非是一適

當方法。蓋人情常有愛「一致」喜「干涉」惡「異性嗜好與性情」之心理，凡此心理往往引起多數對於與己無關之事管理少數也。設有一世界議院存在，吾敢言吾英人決無願大不列顛之內部事務容世界議院解決者。雖然，世間固有多種問題，由現存之政府機關解決，實不如由世界議院解決之爲愈。

關於人類事務，政府得依照法律施用武力之意義，似已明瞭。武力僅能用以對付以武力反抗別人之人，或在公共解決在所必需之時，而少數有反抗多數之行動，則武力亦可用以對付不尊重法律之人。此卽是施用武力之合法時機；若國際政府已經成立，此亦應是國際間施用武力之合法時機。至於無政府時代，施用武力之合法時機問題，性質不同，茲無關係，故不具論。政府固然必有權衡施用武力，且有時亦可以合法的施用武力，然改造家之目的，惟求有各種機關足減少實際壓迫之必要。但欲減少實際壓力，舍

鼓勵創造衝動不爲功，非佔有衝動所能爲力也。譬如吾人戒不行竊，非因行竊爲違法之事，實因吾人無行竊之欲望耳。質言之，人類如習於創造生活較習於佔有生活愈多，則其反抗別人或強加干涉別人之自由之欲望必愈少。其實引起個人與團體間之利害衝突，無一非爲純粹空洞之衝突。若人類多注重於人人可以共有之貨物，而少注重於爭競根源之個人可以佔有之貨物，則更可知無所謂利害衝突矣。是故人類之創造生活與其以武力干涉別人之欲望，適成爲反比例。有種種問題現在以爲公共行動爲不可少者，實則可以待諸個人自決。例如一國人民應有公共宗教，在昔以此爲絕對必要之條件，然吾人今日則知其不然。準此類推，則可見人類本能日漸放任，而現在所堅持之種種「一致」亦即日趨於無用而有害矣。

理想政治制度往往用兩種方法使傾向武力與權勢之衝動日見薄弱：（一）增加創造衝動之機會，並改造教育使保持創造衝動；（二）減少佔有衝動之

出路·分散政治與經濟兩者之權，藉免集中於官吏與工業大將之手，由是庶可減少養成命令習慣之機會，而命令習慣者即運用專橫之欲望所由發生者也·地方自治與團體自治，庶可減少政府代為解決關於別項人民事務之機會·廢除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庶可消除恐怖與貪嗇之主要動機，並可消除阻止一切自由生活之情慾·

吾人現在所容忍之各種罪惡，皆為完全不必有之罪惡，且皆可於數年之內以一種團結力排除淨盡，奈具有此覺悟者鮮有幾人·若各文明國中有大多數人決定主見排除罪惡，則吾人可於二十年之內改革一切卑賤之貧窮，以及世界上半數之禍患；並可廢除使人口十分之九墮落之全部經濟的奴隸制度·反是，吾人可使全世界滿呈美觀，與快愉氣象，並可臻世界和平之境·祇因人類淡泊寡情，此種理想遂未實現，祇因理想遲鈍，歷來之現狀則以為當然如是·有美意，有大量，有智力，然後人類之幸福可期·

第二章 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

第一節

宇宙之間，罪惡纍纍，固未嘗不可以先事防止者。夫人之情亦皆樂見其預爲遏止。

雖然，遏止之道，未得其當，改革之效驗於以未彰，而罪惡依然如故。

類此矛盾之現象，殊足使無經驗之改革家瞠目，亦足使僅知改革人類制度困難之人不至發生謬誤之觀念。

戰爭，各文明國中大多數人咸認爲罪惡之一，然認爲罪惡固未嘗阻止戰爭。

財產分配不均，據經濟不裕之人觀察之，當然亦爲罪惡之一種，如統計不評，經濟不裕者實佔人民總數十分之九；然而分配不均依然未見減色。

掌權者之專橫固爲大多數人類困苦煩腦之根源，然而權力依然在數人

之掌握，即令有所變更，亦惟更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不佞擬先行研究現在制度之罪惡，及昔日改造家成功極有限度之原因；然後再述明可以希望日後有更爲永久成功之理由。

此次戰爭突如其來，予想望新生活之人以莫大之打擊，若與挑戰也者。然而現時制度不足以免人類遭此大劫，其必有謬誤之處，決然無疑。若非來日大戰爭之危險能以設法減少，則此種制度殆亦不能有長治久安之補救方法。

雖然戰爭僅爲一株罪惡樹之最後一枝花。在承平時時代，多數男子生活簡單，終年工作，無所變更；多數女子供任苦役，無可奈何，青春未盡，而幸福之機會早被摧殘矣；多數兒童，則缺乏教育，不識不知，其思想既無由擴張，其悟性亦無從引動。至極少數有幸運之人，因享有不公平之特殊利益，以至器量狹小；因恐民衆覺悟，已爲衆矢之的，以至刻薄。質言之，舉世之人，無貧富，

無差等，幾無不置身於經濟戰爭漩渦之中，爭取其所應得者，或保持其所不應得者。無論自事實或欲望方面觀之，吾人之言行舉止，無一不受物質佔據之支配，舉凡忠恕衝動與創造衝動罔不為佔有衝動所排擠。佔有衝動者戰爭之禍胎，亦即政治上一切罪惡之根源也。故吾人惟當求減少佔有衝動在吾人日常生活上之勢力，果能如此，則新制度為人類謀永久之幸福庶其有焉。

減少貪得勢力之制度原無不可組成。然現存經濟制度非經一度澈底改造不為功。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必須廢除，兩者不啻為一對雙生怪物，吞盡一切世界上之生機。廢除之後，吾人必得建成一良善制度以為之繼。吾人理想制度，須能阻止人類掠奪衝動，並可減少經濟上之不公平，蓋經濟上如有不公平之處，則容許少數無所事事之人安富佚樂，而勞苦終日之人反終身窮困也。惟是吾人理想制度更須剷除雇主之專橫，而同時使人人

得有保證，俾免饑寒之困苦，且必使人人於工業管理中能得餘地以發展其個人自動性。吾以為任一較良制度即能貫徹斯旨。無論何時民主國厭惡各種罪惡，以為無繼續存在之理由，恆能改建一較良制度。

經濟制度之目的可分為四種：（一）得最大數量生產，並求技術進步；（二）使分配公平；（三）使生產之人得安定生活；（四）解放創造衝動，減少佔有衝動。

四者之中，以第四種最為緊要。安定生活之所以重要者以其為達到後者之工具而已。國家社會主義雖允予工人具體的生活保證，並能較現在尤合乎正義，然終不能解放創造衝動，即不能產出一進步社會。

現存經濟制度對於上述四種目的俱見失敗。祖之者曰否，現制度固能得最大數量之生產矣。雖然今日之生產數量不為不大，若究其生產方法則終非經濟之道，蓋眼光淺近，終久自可見其於人力原料二者多屬浪用耳。

資本主義之企業具有一種謬妄信仰，以爲現在與最近將來能得最大量數之生產異常重要。因遵從此信仰之故，不惜將地面上之新大陸繼續運入於工業主義統治之下。如非洲之廣大一部分，卒成爲朗德（Rand）洛底西亞（Rhodesia）欽伯萊（Kimberley）數處金礦，金鋼石礦，所需用工人之招募場所。因此之故，不惜敗壞地方人民之道德，令人民擔負重稅，驅人民入於反叛之途，又使人民有沾染歐洲罪惡與疾病之危險。勇健活潑之南歐民族，亦爲利所誘，趨赴美洲，操作苦工，居於陋巷，其生活之艱難雖不必卽致之於死，然亦減少其無數生機決無可疑。彼輩生活之狀況害及吾英城市居民至於若何程度，此又盡人所知者，毋待贅言。且也，人類之精神有限，物質之原料亦然。礦產也，森林也，麥田也，無一非在開闢之中，生產速度有加無已，原料告竭指日可期。自物質生產方面觀之，世界進步未免超越常度，世人醉心生產，盡其所有能力求達卽時生產之目的，却不問生產爲何代價如何。

而猶有謂現存制度足爲進步之保障者豈不怪哉！

現存經濟制度對於其餘三種目的亦不得謂有成就。概括言之，資本主義與工銀制度罪惡疊疊，不可勝數，而其最爲顯著者有三：（一）鼓勵掠奪本能；（二）容許經濟上之不公平；（三）給與雇主偌大專橫之範圍。

關於第一層掠奪本能，從廣義言之，宇宙間惟有二種方法可以取得財物，一則生產，一則掠奪。居於現存制度之下，雖認爲掠奪行爲俱被禁止，然對於社會生財不必有所貢獻，而猶可以致富之方法實亦繁多。如土地私有，或資本私有，無論爲本身賺得者抑繼承祖業者，法律均賦與享受永遠收入之權利。雖大多數人必得藉生產之力自謀其生，然少數之有特殊權利者則不必生產而得安居佚樂。且此少數人非惟幸運最佳，抑且最邀榮譽，以是普通民衆羨慕異常，遂懷有列入彼階級之欲望。職是之故，收入方法縱屬絕對不正當，殆亦無有願提出抗議者。若輩中坐享地租者有之，坐享利

息者亦有之，其他取得財富之方法亦無一不含有掠奪性質。近世之人取得財富，既非由於有益之發明，亦非由於他種增進社會財力之事業，而往往用詐術，強驅欺詐以自圖其中飽。雖然，現存經濟制度固不僅養成富人有一種狹隘攫取之精神，即人類大多數亦往往因受飢寒危險之壓迫，遂不得不竭其心思才力以從事於經濟競爭。而有一派學說猶謂競爭之結果足以加增社會財富之總量，竊以爲失當，後文當詳論之。

第二層經濟上之不公平自是現存制度中之罪惡顯而易見者。論者若謂擁有巨大祖業之人較之自食其力者尤應得社會之優待，吾敢直闢其爲謬論。顧余並非主張經濟上之公平即人人應有相等之收入。蓋某種工作爲保持其功能起見，應比別種工作有一較大之收入；然若非爲保持其功能，或非爲一定勞役之獎勵而外，苟有人進款逾分，則發生經濟上之不公平。此點異常明瞭，毋須深論。

關於第三層則近世「壟斷專賣」事業日形發達，例如托辣斯 (Trust) 卡鐵兒 (Cartel) 及雇主聯盟 (Federations of Employers) 之類，皆益使資本家更能吸收社會之脂膏。若此壟斷之趨勢，如江河之日下，決不自行停止；故廢除壟斷，非憑藉無產階級之毅力運動廢除，殆成絕望。所不幸者無產階級與資本家之區別殊不若社會主義理想家分析之明瞭。如勞動公會存有各種擔保證券；友愛會 (Friendly Societies) 亦皆巨大資本家；且多數工人儲蓄工銀，積資甚富。凡此皆足使澈底根本改造現行制度更感困難；然不能因此遂減少澈底改造之願望。

法國工團主義派 (French Syndicalist) 主張改造之制度即謂每項職業應完全自治，完全獨立，不受任何中央機關之節制。此種主張亦殊難保持經濟上之公平。蓋職業之性質不同，所居於議價之地位自亦互異，此強而彼弱，原未可同日而語。例如煤炭業與輸運業若同盟罷工，足使國家之命運

不能周轉，因此之故，此類工人往往以罷工要挾遂得償所求。反之，如學校教員之類即以罷工要挾固不足以惹起社會之恐慌，誠以其所處之議價地位(Bargaining Position)異常薄弱耳。故凡一種制度如使各團體能無限制的用其勢力以圖私利，則此制度不能保持經濟上之公平。因此理由，工團主義之廢除國家之主張，其不能適合於經濟上之公平也明矣。

當今之時，大多數人之一切自由生活與一切自動性能，罔不為雇主之專橫剝奪淨盡。雇主一日有辭退工人之權，工人因有損失工銀之患，則雇主之專橫終不能免。或謂雇主之辭退權實屬緊要，以人必有刺激，然後始奮發作工。惟是人類日進於文明，基於希望之刺激較基於恐懼之刺激，更為可尚。質言之，與其因工作不良苛罰工人，不如厚賞良工藉資鼓勵。願此制度業已實行於民政機關。在民政上服從之人祇因有違法律，始遭革職，其違法之處，或為極大之罪惡，如殺人，或為最高之道德，如不遵法律不肯殺

人之類。否則國家固不輕予辭退也。凡人願意作工應得優渥之報酬足贍生活，不應問其所諳練之工作是否為當時所需要。如其工作已非當時所要求，則應教以一種新職業為當時所要求者，至於費用當由公家供給。試舉一例，駕御二輪輕車之人，安可因利用汽車之故遂任其忍受痛苦乎？彼固未嘗犯罪，至其工作不為當時所需要，則可知其失業之原因絕非其力之所能及。以此吾人應教其駕御汽車，或他種最合宜之職業，藉免任其忍受飢寒之苦。但在今日，一切工業上之改革往往使一部分之工人感受困苦，以致工人方面則有技藝保守之趨勢，而疾惡新事業，新行動，新方法矣。雖然，一切改革如對於社會有永久利益，則應依計實行，而要以不使舊式工作已為不需要之人受不應得之損失。人類固有的保守性確能使一切生產法改革較緩。今日不公平之改革行為，又常使有組織之工人加上一層可以免除之保守性，真堪慨歎已。

或謂如無辭退之恐懼心，勗人勇進，人將不求工作之優良。吾以爲此說之在今日，僅對於極少數人，容或非妄。卽以此少數人而論，果能給與相當之工作，或施以精明之訓練，彼等亦易成勤業之工人。給與工作，施以訓練，而猶有不能奮發將事者，當視爲抱病之人，則須醫藥治療，而非刑罰可以補救。以今日之情形言之，所謂少數者，實卽社會中之大多數，其職業至無規則，其生活極不穩固，而其康健與道德，因受莫大之害。大多數人如有安定之生活，其身體上與道德上之健康，則必呈一新現象矣。

雇主專橫之最危險者，莫過其有權干涉工人在工作時間以外之行動。雇主之辭退工人，或以其宗教，或以其政見，不如己意；或以其私人生活，爲不道德。又可藉其在同事中，思鼓吹獨立精神之故，卽行辭退。更有工人之萬難覓得職業者，徒以其曾受較良的教育之故，而雇主視爲最危險者耳。凡此確爲今日之實在情形。惟是實行國家社會主義時代，此種弊害亦不

能免除，甚至變本加厲，蓋國家既爲唯一雇主，則無法足以逃避其嫉忌，如現在之因各人意見不同而發生者。匪特如此，國家又可執行其適所信仰之制度，且其志在於必行無疑。於是思想自由必被抑制，一切精神獨立亦必歸於烏有矣。

凡屬不動性之制度必含有此種罪惡。因之複式(Diversity)與缺乏完全系統二者皆爲一種制度之緊要條件。少數黨當有以自存而能自由發展其意見。若並此而不可得，則一切人類將被窘迫與一致之本能逼入於同一模型，因之一切緊要之進步遂成絕望。

因上述各種理由，故無論其爲男爲女，如願意作工，則不應任其忍受飢寒之苦。無論何種考查，亦不應詢及私人意見，或私人生活。惟以此爲基礎始能建成一種不以專橫與恐怖爲基礎之經濟制度。

第二節

經濟改造家之權力往往爲工人技藝生產力所限制。如一日大多數人爲求人類之最低生活必須作長時間之工作，則舍貴族文明外無他種文明可以發展。若有人能有充分餘暇以知識爲生活，則必有爲此數人之幸福而犧牲之人。惟自機器日新，需要此種制度之時期已經過去。現代如吾人有一精良的經濟制度，則欲求知識者無不可以滿足其心志，蓋一人每日作手工數小時，則能產出其自己生存之需要品也。但求滿足其知識上之欲望，則彼必須願爲屏棄其奢華，社會對彼所能要求者惟是而已。至於願作短時間之工作得少數工資，而以其餘暇作其適所欲作之事者，應有自行選擇之權。大多數選擇如此進行者，必至以其餘暇圖取娛樂，與今日多數富人之行爲無異。雖然，在此新社會之中，吾人固不能謂彼等爲憑藉他人工作而生活之寄生蟲。且或有少數人願以其安逸之時間供作科學、美術、文學，或他種可以促進文化之研究。對於此種研究，組織與系統二者祇有

妨害·吾人唯一可行者惟有供給機會，而不以多數人不能善用機會所發生之耗費而介於懷。

惟是大多數人如非極端懶惰者，或非偏有野心者，必願作整日之工作爲得整日之工價。爲此極大多數之人設想，最爲緊要之事，厥惟日常工作應使人有興趣，獨立，及自動之範圍三者。此三者較諸進款尤見重要，惟在其進款業已達到最低之限度耳。保持此三項條件，惟基爾特社會主義 (Gild Socialism) 爲能。基爾特社會主義主張工業自治而將一職業對於其他社會部分之關係歸國家節制。以我所知，舍此別無良策。

基爾特社會主義，如樂乃柱 (Orange) 及新時代週報 (New Age) 所提倡者，帶有反對政治行動而贊成勞動聯合取直接經濟行動之論調。此點與工團主義相同，且其中有許多新思想，類皆由工團主義申引而出。但愚迄不明其取此態度之理由；愚以爲政治行動與經濟行動之重要程度正屬相等，各

有其重要之時期與地位也。愚意利用現在資本制度之國家，謀達社會主義之目的，固為一種危險之企圖。惟是改革國家之機能，則有需用政治行動之必要，與經濟制度之改革相輔而行。在英國，無論何種改革皆非由於驟然革命所能成功。吾人所希望者惟每種改革循序漸進而已。抑愚猶恐此種改革如無他種改革同時並進，則不能或不應進行甚遠。

經濟制度之為吾人最後所應想望者，即在此經濟制度之下，國家為經濟租銀之唯一承受者，私有資本制度之企業應完全廢除，而以實在作工之人之自治團體管理工業。至於人之願作整日之工作為賺整日之工價，抑作半日之工作賺半日之工價，則應任人選擇，惟如此布置在實際上有感不便時不在此例。工人之工價不當以其工作非所需要則行停付，但彼一日願意作工則其工價仍當繼續付與，如在必要時，且可以公家經費教彼一種新職業。如彼不願意作工，又不能以性情所近之職業制其懶性，則當以醫藥

或教育方法療治之。

一切工人在同一工業之中，當組成一自治團體，其工作應不受外界節制。國家祇應規定生產之物價，此外則國家應任工業自治。當規定物價時，國家應盡量容許每項工業之採用改良方法者得有餘利，但當設法防範因外方經濟情形變動而發生之不應得之損失或利益。由此則有一切進步之動機，而無益的貧困危險將亦減至極小限度。雖規模宏大之經濟組織依然繼續存在，固有不得不存在之勢，然權力分給與各小團體，則足使現時男女所感覺之個人無能之觀念消滅於無形矣。

第三節

論者或可承認此種制度爲合宜，然其駁論則謂此種制度萬難實現，並謂因此吾人必當注重目前之目的。

愚意每一政黨應有目前之目的，與希望在下屆議院可以通過之政略，並

應有遠大之黨綱，吾人對於此點皆當讓步。據不佞觀察，馬克斯社會主義之在德國不能大有發展者，即因彼黨在數目上雖佔有勢力，而在政治上則薄弱異常，蓋彼等所採之政略惟靜待革命而絕不爲小項政策之經營也。迄後德國社會黨得一般溫和派當權，主持一種易爲實行之政策，如此變遷，亦適成謬誤：彼黨今惟屈服於不良政治，如軍閥主義與帝國主義者，而不提倡部分的改良。雖部分改良不爲滿足，然猶不失爲向正當方面前進。

法國工團主義之政策，在此次歐戰未發生之前，亦有與此相同之缺點。彼主張一切事業惟待總同盟罷工解決，以爲預備充足之後，勞工全體必有一日一致拒絕工作，資本家必至承認己之失敗，而願爲屏棄其利權，藉免凍餒。此不啻爲一種戲劇之見解。惟愛戲劇爲正當見解之大患耳。汎論之，人類除在罕遇之情形以外，決不能驟經訓練則能從事於與平日完全不同之事業。設總同盟罷工竟能告成，則戰勝者必至屏棄其疇昔所持之無

政府主義，必至爲時勢所迫，卽時組織行政機關，創設警察軍豫防掠奪及肆意破壞行爲，建設臨時政府頒發「狄克鐵特」之命令用以指揮革命軍各派。惟是工團主義者，在原理上，反對一切政治行動，而實際進行時又須取步驟如此，則彼必覺與平昔之理論背道而馳；更以其向不注意政治之故，亦必有缺乏政治經驗之感覺。因此種種理由，卽在工團革命成功之後，實際大權恐將不免落入於非純粹工團主義者之手。

對於革命或總同盟罷工驟然實現之計劃，猶有可駁者，卽當過渡時期無事可爲，一般熱忱遂不免逐漸消滅，且無部分的成功足以緩和和其久待之厭倦。吾以爲一切運動之能以革命或總罷工手段達其目的者，惟其情感與計劃皆異常簡單，若被壓民族之圖謀革命，庶有成功之倖望。惟是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分界線則不如土耳其人與阿爾孟尼亞人或英吉利人與印度土人之分界線顯明。而提倡社會革命之人誤用其政治手段者，卽因彼等

未嘗明察國中究有若干人其同情與利益半在資本家方面半在勞動者之方面。國中此類人民常足使一種旗幟鮮明之革命政策極難成功。

職是之故，果主張經濟改造之人希望有點成功，改造之事又非明日可以完竣，則必須循序漸進以求達其目的，且必採用手段之自身原有利益者，蓋手段縱未必可為達到目的之工具，而不失其本身原有之利益也。又必有活動使人對於終須實行之事能得經驗，而於最近之將來必有可能之成就，不僅希望污遠之極樂園而已。

上文所陳，不佞雖信其理論無訛，然亦深信真正有生氣的與急進的改革亦應有超過最近將來之遠見，而覺悟人類可以隨自己選擇造成人生活，如無此種希望，則人類無精力與熱忱足以排除障礙，或當其宗旨不受社會歡迎之時，則無堅持之毅力矣。凡人確有誠意，希望大事改良生活狀況，第一必遭嘲笑，繼受壓迫，終之則為利誘而陷於陰謀。吾人由痛苦之經驗，得

知經過此三種惡刑而無損傷者殆不多觀。第三種惡刑尤有特別困難之處，當改造家爲甘詞誘騙，全地寶藏皆陳於吾前之時，而不墮入其陰謀之中，幾爲不可能之事。惟有堅定純潔之思想，使其最終之目的常光閃乎前者，爲能經過一切惡刑而無傷。

經濟制度與實體貨物之生產及分配二者皆有密切關係。吾英現存經濟制度在生產方面爲耗費，在分配方面爲不公平。大多數人民迫處於經濟勢力之下，莫不羈於奴隸生活，而少數人則有不當有之權力羈束他人之生活。在一理想社會中，生存必需品之生產，僅爲一種重要而有興趣的生活之初步；惟有以製造必需品時，覺工作自身有一種快樂者，則爲例外。經濟的需要支配人類如今日者，原無存在之必要，而今日之所以成爲必要者，半由於財富不均，半由於確有價值之事，如良善教育等，若非飽食煖衣之人，皆極難盡其利益也。

土地私有與資本私有兩者，既不能根據正義爲護符，又不得以供給社會之需要此爲生產之經濟方法爲論據。而其最足惹起反對者，即因阻礙男女之生活，及使一切成就咸帶有殘暴之佔有性能，又使人類以大部分之光陰與思想營求實體貨物，更阻礙文明進化與創造精力之發展是已。

建設一種制度不含有上述各種罪惡者原不必急激進行；循序漸進以期達到經濟自由與工業自治之目的，實爲完全可能之事。或謂建設吾人之理想制度將感有外方困難，此非確論。如有組織之工人具建設之志如此，則決無窒礙難行之處。所難者難於喚起人類之希望，難於使人有充分的理會力而能覺悟其己身所受之痛苦皆爲不必有者，難於使人有充分的理想而能明察如何始可糾正各種罪惡。凡此困難，有時光，有毅力，無不易爲化除。然若勞動界之領袖見聞淺陋，又無遠見，舍在現存制度之構造中希求三數表面上改良而外，且無希望，則諸困難猶不易爲化除矣。革命行爲

原可不必需要，而革命思想則爲不可缺少；並因思想之結果，亦須有一種合理的建設的希望。

第三章 社會主義之缺點

第一節

社會主義，在其最早時期，原爲一種革命運動，目的在解放勞工階級，在奠定自由與正義之基礎。從資本制度入新制度之程序原取急激行爲：褫奪資本家之權利而不給與賠償，推翻資本家之勢力而不以新勢力補充之。

迄後社會主義之精神漸起變化。在法國，社會黨員加入內閣，則有左右議院多數黨之勢。在德國社會民主黨日漸強盛，致不能制止其慾望，而拋棄其一部分之極端主張，以作政府承認該黨要求之酬報。在英國則有費比安派人 (Fabians) 教導改造之益處，革命之害處，調和議價之益處，不調和

對抗之害處·

逐漸改造方法與革命方法比較，則改造自有多種優點，且余更無鼓吹革命之意。惟是逐漸改造亦有其危險之處，即如實業所有權或管理權迄今猶在私人之手，而祇以鼓動立法干涉方法為勞工階級各部分圖謀利益。愚意立法干涉對於早期之社會黨人及現在提倡社會主義之大多數人所抱之理想，能否有所貢獻，猶為疑問。

試以鐵路國有之政策為左證。此固為國家社會主義之共同目的，絕對可以實行，各國已有行之者，且亦顯係集產主義所必趨之途徑。然若國家收回鐵路，照價賠償股東，則愚殊難深信其能促進民主政治，自由，或經濟上之公平矣。

經濟上之公平雖不必求完全廢除國家收入之歸收受地租與利息者，然必使彼等之收入盡量減少。若鐵路股東之股分得換政府之證券，則彼依

然有一宗永久收入，與由鐵路股分所得之收入無殊。故舍鐵路紅利或有
大為增加之希望而外，餘皆無理由。足使吾人深信此種收買鐵路方法能變
更財富之分配。若求其能變更財富之分配，則必須褫奪股東之權利，或付
價低於市面之行情，或給與終身利益以作賠償。若給與全價則經濟上之
公平不見有若何進步矣。

至於自由，亦不見有若何進步。備於鐵路上之人員，對於鐵路管理或對
於工資與工作情形，與前無異，同無發言權。曩日彼等僅與經理人爭鬪，尙
可訴之於政府，今則不得不與政府直接交鋒矣。從經驗觀察，政府對於勞
工之要求，向無特別優待之表示。若彼等同盟罷工，必將與國家之全部勢
力為敵。故其致勝之道，惟必有強大輿論為其後盾。然國家對於報紙往
往有龐大勢力，而尤以有名無實之進步政府當權之時，輿論更為偏袒政府，
反對勞工。國家既統一鐵路，則不致有各路政策不同之事發生。英國鐵

路工人，許多年來，常從北東鐵路公司（註二）之較爲寬大政策獲得利益，蓋他公司之工人得以此爲要求採用相類政策之根據也。惟在國家統一鐵路管理之時，則此種利益無由獲得矣。

至於民主政治方面亦不見有真正進步。鐵路行政權必將盡入於官吏之手。官吏之偏心未嘗傾向工人，其交際又素不與工人接近，而因有行使權力之習慣，必至養成專權之脾胃。民主政治之機關在名義上謂能節制官吏，而其實殊不靈敏，且甚疎遠，惟有引起全體國民注意之國家大事，始得運用節制官吏之機關。卽在此時，官吏與政府因曾受高等教育之故，及地位上佔優勝之勢，亦能淆亂是非，而使一般國民對於完美理由，亦無同情之

（註一）譯者按，英國原有三鐵路公司，一曰 Calidonian 鐵路公司，二曰 Midland 鐵路公司，三曰

表示。

愚並不否認此數種罪惡亦存在於現時；惟謂在今日經濟與政治環境之中，鐵路國有之類政策殊不足以補救諸般罪惡。惟必人類心理上之習慣有較大之改革與變更，始能發生真正有生氣之進步。

第二節

國家社會主義即在政治的民主政體國中，亦非真正民主政治制度。其所以不能成爲民主政治制度之原因，可從政治範圍內取一比喻說明。凡主張民主政治者皆承認愛爾蘭應有自治政府，處理愛爾蘭本身事務，而不應謂愛爾蘭人既在王國議院中佔有議席則無冤屈之處。蓋民主政治之精義惟在任一羣國民當其利害與願望完全與別羣國民相隔甚遠之時，則應得自由應理其內部事務。在國家團體或地方團體既應如此，即經濟團體如路工礦工之公會亦應有自治權能。至於國家總選舉機關則殊不足

爲經濟團體謀得其所應得之自由。

官吏之權力乃現代國家中日見擴大之危險，其發生之原因即在節制官吏之大多數選民，通常對於一種特別問題，皆覺與己無甚干係。故當官吏違反利害相關之少數選民之願望時，大多數選民則未必願意干涉而合力反抗官吏矣。官吏在名義上受民衆間接的節制，然因其行爲而蒙直接影響之少數人民則不足以節制之。人民總體或不得聞所爭之事實，或即聞之，亦往往根據片面之消息，造成一種急切之論斷，而所根據之消息多從官吏方面得來，非從利害相關之一部分人民方面得來者。當一種重要政治問題發生，個中實情或至傳播一時，但關於次要問題，欲得實情則罕有望矣。或謂官吏之權力較資本家之權力危險少；蓋官吏無經濟利害與工人相衝突也。然此種議論含有一層過爲單簡之人類政治性之學說，——此學說即正宗社會主義由正宗政治經濟學派申引而來者，雖此學說之誤點日

見明瞭；而猶有堅持信仰之趨勢。以實際言，經濟上自身之利益固非唯一重要之政治原動力，即經濟上階級之利益亦未嘗如此。普通論之，官吏之薪俸，不因其對於特別問題之評判，受若何影響，是故官吏如具有中等公正心理，則可依其公共利益之見解而評判是非；惟其見解往往不免有先入之見，此即官吏之見解常有錯誤之總因矣。故於吾人之命運完全信託政府之先，必得察知所謂先入之見為何，此最緊要者也。

第一吾人所當注意者，為在任一極大機關之內，（大國之中亦然，）官吏與立法者類皆與被治者相隔甚遠，因之絕不能深悉被治者之生活狀況。彼等雖甚勤懇並願意研究各種統計表及藍皮書，亦猶有多種所應深悉之事無從得悉。而彼等所深悉者僅為官階與行政條例而已。於是其結果遂發生一種整齊制度。予嘗聞法國某教育總長曾有一次取出其錶而言曰「當此之時，法國凡屆某年齡之兒童皆正學習某種功課」。此即行政

官之理想，亦即與自由發展，自動，試驗，或其他遠大之新發明，完全相反之理想也。懶惰固非為政治學之教科書中所承認之原動力之一種，蓋教科書為保持其尊嚴之故，以為一切關於人類天性之普通知識，皆無研究之價值。然懶惰舍少數人而外，實為人類大多數之極有勢力之原動力，此盡人皆知。以官吏而論，不幸懶惰心理又得愛權力心理之贊助，於是官吏之勤奮者，創立法度，而懶惰之官吏則願惟謹奉行。勤奮官吏對於一切事之不受己節制者，皆厭惡之。凡事必先得其批准方可施行。無論何事彼見其依然存在，則思有以改革之，然後始滿足其權力之慾望。若彼本諸良心，則必思出一種十分整齊而又嚴密之計畫，自信最為完善，於是彼則按照計畫毅然行之，無所顧忌。無論何種有希望之進步，彼則為整飭之故，不惜摧殘之。其結果則必一若死笨式之新興棋盤街，較之古代城邑之個人生活，經歷年代，自由發展，其繁華美麗如何。泛言之，自由發展而出者較之命令所產出

者爲有生氣。然勤奮官吏惟樂其命令所成之齊整而深惡自由發展之外觀紊亂。

僅因權力之佔有則常發生愛權力之心，此爲極危險之原動力，蓋權力之表現惟在阻止他人爲其所欲爲而已。民主政治之精義爲分配權力於人民全體，由是可以免除大權獨攬所發生之罪惡。然民主政治中之權力分配，惟在選民對於某項問題覺有重大關係之時，始發生效驗。若選民對於某問題漠然無動於中，則彼等殆無監督行政之念，而實權遂不免旁落於官吏之手矣。

職是之故，民主政治之真正目的，決不能由國家社會主義達到。無論何種制度置大權於官吏之手，而不受直接的民衆監督，祇間接的經議院監督官吏，皆不能達到民主政治之真正目的。

吾人試觀察人類政治行爲，則知凡有政治上充分能力之人，其愛權力之

心理，較謀經濟之自利，尤為強固。富商巨賈原有錢使用不盡，然因愛權力之故，猶繼續積蓄財富，以期日見握得世界金融之管理權。愛權力之心，顯為多數政治家之主要原動力，此亦為戰爭之主因。然僅就財富方面立論，戰爭固公認為一種不良之投機事業者也。因此理由，新經濟制度僅攻擊經濟之原動力而不涉及權力之集中，則此制度未必能使世界上有多大進步。此即對於國家社會主義猶有懷疑之一層重要原因。

第二節

權力分配問題較財富分配問題尤見困難。代表制之政府機關，集中於最後之權力，以此為唯一重要之事，而漠視直接的行政權力。對於行政上絕未嘗求合乎民主政治。政府中之官吏，以其進款之巨，生活之安全，及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而論，皆當屬於富人方面。彼等自入學校之後，無日不與富人相往還。姑無論其是否屬於富人方面，即以上文所曾論及之理由觀

之，亦足知彼等未必具有誠心贊成進步。官吏既如此，國會議員亦然，所異者議員須自薦於選舉本區耳。此不過於治人階級原有種種特性而外，又增一偽善之行。凡曾涉足於衆議院前廳者，目覩議員偶出，目光四囑，僞爲笑容，殆見選民，則把臂附耳，呼爲好友，相踵入內，由此而悟議員之所以能致身議席，所以能保持其立法者之地位者，此其技能也。觀此情形，未有不歎現在之民主政治，不足爲政治上之絕對完善器具者。普通選民，於人世虛僞，嘗然罔覺，姑不論他國，吾英誠如此，殊爲恨事。於一定之政治策術，漫不留意之人，以公然或祕密之賄賂諛媚，類能誘動之。而要求改革者，又喜野心誇大之徒，不喜有志謀公衆幸福而絀於詞令者。此種野心誇大之徒，激起大衆熱忱，造成一己權力，輒以其勢力賣諸政府黨，有時公然行之。有時當危急之際，巧施詭計，故爲失敗，以遂其售。此在代議制度所具民主政治中，爲普通運用之一種。苟不欲民主政治成爲笑柄者，必求所以救濟之方。

現代之偉大民主政治，弊惡多端。其一卽大多數選民對於發生之問題，無直接或重要之興趣是也。威爾斯兒童在學校中，應許其用威爾斯語言否？吉布色人應遵教育當局命令，脫離遊牧生活否？礦工應一日工作八小時否？基督教科學家於病危之際，應強之使召醫生否？凡此諸問題，社會中有數種人，對之興趣甚烈。而大多數人對之了無興趣。若僅憑人數多寡以爲解決，則少數人之熱望，必爲其他漠不關念諸人疎忽蒙昧之浮念所抑壓。此類少數人，如能集中於一地，俾能於若干選區中，行其選舉，如威爾斯人與礦工然。此時彼等運用其盡善之方法，卽其敵黨所稱爲投票聯盟者，則可有得志之機會。若彼等散居各處，在政治上又屬脆弱，如吉布色人，如基督教科學家然，則與大多數人之成見相抗，得志之機會亦僅矣。縱使彼等在地勢上集中一處，如愛爾蘭人然，其願猶或難償。蓋已激起大多數人仇視之心理，與強霸之本能也。此類情事，直拒却一切之民

主政治原理矣。

多數專制實爲至危險之事。若以爲凡屬大多數人之思想，俱爲不謬者，誤矣。當一新問題初發生之時，大多數人之意見，定屬錯誤。其有必須全國一致行動之事，如稅則問題之類，以多數解決之，或爲最善之法。但尚有各種問題，不需有一致之決定者，其一卽宗教問題是也。如教育，但能達到一最低限度之後，亦應如是。軍役更顯然應如是也。凡不同之團體，可以有歧異之行動，而無無統屬之危險者，皆當容許之。研究過去歷史者，於此類事，必能察知當新問題發生之時，大多數人，因爲成見與習慣所驅，咸趨入於迷途。進步，必藉少數人之力量，逐漸變化意見，移易風俗，而後始可成功。在昔一不甚古之時代，若有人以爲不應以老婦爲巫蠱而禁之者，世必目爲大罪。使具此見解之人，爲強力所禁止，則吾人雖至今日，猶沈淪於中世紀迷信中耳。以此之故，大多數人，應抑制己意，凡事非絕對需要一致行動者，

即不必以一致行動強人。此實極重要也。

第四節

以上所述之弊端與危險，欲圖所以救濟之，即極力擴張大權下落 (Devolution) 與聯邦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 之制度是也。凡有民族觀念之地方，如威爾斯愛爾蘭等，於其領土以內，一切純粹屬於地方之事，應有處決之全權，而完全不受外力干涉。但亦有多種之事，不能付諸地方團體，而應付諸職工團體，或一種具系統的意見之組織者。東方各國，人民因其宗教信仰之不同，法律亦因之而異。如在許多地方，其信仰相異甚遠，於此而欲有些許自由，與上述相類之制度，實所必需也。

純粹有地理上關係之事，如煤氣，水，道路，關稅，海陸軍等，必須以代表全地之勢力處理之。至於地域之大小，應視天然地理形勢，感情，及關係問題之性質，以定之。煤氣與水所需之地域小。道路應需較大之地域。至若海

陸軍所需之地域，惟包括全球方可，蓋地域稍小，必不能息止戰爭也。

但多數關於經濟之問題，以及與人類思想有密切關係之問題，其適當單位，完全非以地理定之。就上所論列之理由言，鐵路內部管理，不能付諸分疆而治之國家之手，尤不能付諸不負責任之資本家之手。真純民治制度，惟有以鐵路內部管理，付諸在鐵路服務者之手。鐵路督辦，由此輩人舉出。於必要時，亦可舉出一種議事會。一切工資，勞動條件，火車駕駛，材料購置，各種問題，俱應付諸在鐵路實地工作諸人之手。

以上所述，亦可適用於大規模之實業，如礦業，鋼，鐵業，棉業等。以我觀之，英國職工聯合主義，視資本與勞動為兩種永久勢力，欲憑勞動之組織，以謀勢力之平衡，其實誤矣。此種理想，吾以為太近於溫和。我所用以代替此種理想之主張，其立論之點，係包括民治主義與自治，在經濟界與在政治界佔同樣之勝利，及完全打破現時資本家所運用之權力。夫鐵路工作人之

對於鐵路管理有發言權，無異於在國家工作人之對於政治有發言權也。事業創作權集於雇主手中，實爲一大罪惡。且被雇者於自己職業上之大問題，法所應有之權利，亦因而被剝奪矣。

法國工團主義者(Syndicalists)首先提倡工業自主之解決方法，較國家社會主義爲優。不過彼等心中，各種職業莫不獨立，幾與現在之獨立國家相同。此種制度所能產出之和平，未見其多於今日國際間所產出之和平也。無論若何人類團體，其事務大概可分爲內部事務與外部事務兩種。凡能充分顯明可作政治的實體組織，於其內部事務，應當完全自主。而於直接影響外界之事務，則不能自主。若兩團體於其相互關係，各有完全自由，則公然或秘密訴諸武力之危險，必不能免。一團體對於外界之關係，如其可能，應受中立勢力之裁制。故國家者，爲調節各種職業間相互關係之所必須也。製造貨品者，對於工作時間，本業所得總額之分配，以及一切管理問

題，皆應有完全之自由。而對於其出產品之價格，則不能完全自由，何則？以價格爲本團體與社會其他部分有關係之事也。設使於價格一層，名義上亦有自由，則不免有繼續不斷之危險，而爲社會生存所必需之職業，定能獲得不正當之利益。武力之在經濟上，未見其比在國際上更爲可貴。欲以極少量之武力，博得極多量之自由，有一普遍原理焉。卽在有政治重要之團體內，每團體應完全自主，而以中立勢力，解決含有團體間關係之問題。此項中立勢力，當然立足於民治主義之基礎上，如其可能，其所代表之範圍，應比與有關係之團體更爲廣大。在國際上，足以令人滿意之唯一中立勢力，卽代表所有各文明民族之團體是也。

因欲防止中立勢力有逾分之擴充也，則各種自主團體，應極力愛護自己之自由，而對於一切侵犯其自由之處，以政治手段拒之。此理有固然，亦所必要者也。國家社會主義，不能容此種團體，不能容此種各有自己職員對

於本團體負責任之團體。因此彼等乃以團體內部事務，交付對於團體不負責任之人，或不能深知此團體需要之人之手。若是，遂開專制之門，而啓摧殘創造能力之端。凡一切人能依自己目的而結合，凡非侵掠性質，則可對於中央政府要求爲實行其宗旨所必需之自治，若能許其如此，上述之危險可以免矣。如各種教會，乃明證也。彼其自主，乃以數百年戰爭殺戮而得之。吾等甚望經濟界中，可不需此類慘狀之競爭，遂能得相同之結果。無論如何，吾深信自由在經濟上，與歷來人所承認在宗教上者，其重要之大，則一也。

第四章 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

第一節

社會無法律，無秩序，則不能存在。若不藉勇猛改革家之創造，則決不能
有進步。然法律秩序之興改革，向爲仇敵。且改革家幾莫不帶許無政府

之色彩。有一種人，懼退化而成爲野蠻者。咸注重法律與秩序。有一種人，爲趨向文明之希望心所鼓動者，多特別感覺個人創造之重要。實則兩種性格，皆屬必要，何時以何種爲有益，卽任其自由活動，斯爲智矣。偏重法律秩序之人，得風俗及維持現狀之本能相助，遂不需理性之辯護。至於改革家，欲在社會作事，則感受非常之困難。每一時代，皆以爲此種困難，已成過去之事矣。但每時代之所容忍者，僅爲過去之創造。至於當代之創造，則皆遇與前時代相同之摧殘，似從不知何謂容忍者然。

韋斯特馬克 (Westermarck) 曰，在原始社會中，風俗不僅爲其道德信條，且爲其思想所能及之唯一道德信條也。黑格兒 (Hegel) 曰，個人決不許有私人之良知，野蠻人之所行，正與此語相合。茲有數語，述及丁黎維列，向拉斯 (Tinnevely Shanars) 人者，正爲一適當之例。其言曰，彼中強健分子，採取新意見新程序者至寡。彼等從衆以爲惡，從衆以爲善，彼等從羣衆之思想耳。

吾人中有思想行事從無絲毫異於他人者，此等人咸自以爲文明人與野蠻人不同，而自慶幸。但此等從無新建設之人，究不得不覺其所知之人，皆與丁黎維列，向拉斯人殆無甚區別。

在社會主義勢力之下，縱屬於進步之思想，近來亦與個人自由反對。改革家之心理，以爲自由是與放任及孟車斯德學派 (Manchester School) 相連。

尚有從彼等所稱爲自由競爭所產出之婦孺所受之痛苦，亦聯爲一氣。凡此種種皆爲罪惡，皆國家所應當干涉者。凡與社會經濟生活有關者，無論其爲分配，或爲生產，皆須增加公共管理，而不能減少。至於增加至若何程度，吾不知，不欲僞爲知也。

尚有須以法律秩序代替無政府之狀況者，國際事務是也。現時有主權之國家，除受戰爭限制外，皆有完全單獨自由。對外方面，若欲消除戰爭，此種單獨自由，必略受束縛。

但若超出物質範圍以外，則吾等贊成公共管理之論據，殆完全消失矣。請自宗教言之。夫宗教者，公認爲國家所不應干涉者也。凡人祇須遵守法律，無論其所信仰者，爲基督教，回教，或猶太教，皆與公衆無關。而國家所製定之法律，應爲屬任何宗教之人，皆能遵守者。但於此亦有限制。以人爲犧牲之宗教，未有爲文明國家所容許者。英人在印度禁絕寡婦殉夫之事，是違反不應干涉本地宗教習慣之定律。此事或屬英人之錯誤，不過使其他歐洲人當之，亦自採與英人同一之行動耳。吾人無論若何贊成宗教自由，對於此種儀節之應行禁止，亦無所用其懷疑也。

此等干涉自由之舉，係由一文化較高之國家自外加上者。其更爲普通而有趣者，卽一獨立國家爲風俗起見，而對趨向更文明之信仰與制度者，亦干涉之。

韋斯特馬克曰，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土人第一次所生子女，悉爲

部落中人所食，以爲一種宗教儀節。在支那開謨 (Khai-Muh) 地方，依其地紀載所述，有活殺長子而食之之風俗。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有數種人皆殺其第一子以祭太陽。據說浮羅里大 (Florida) 土人之長子皆爲酋長而犧牲。

此類紀載，實不勝枚舉也。

吾英民族中，無類此之風俗。設有人語浮羅里大人之初生子，謂彼之君王與國家有需於彼，則誤矣。而在吾等則決無此種錯誤。然在叢爾之地如開謨者，絕無外國來相干涉，此等迷信，何又能消滅耶。研究及此，亦至有趣味。吾等可以想知，必有爲父母者，爲自私之親情所動，遂疑及果任長子生存者，豈真使太陽發怒耶？此種理性主義，大概爲人所視爲至危險，蓋人人以爲可妨害莊稼也。此種思想，祇有少數堅強之人，暗中讚美，歷數時代，不能付之實行。其後有私藏其子，或攜其子以逃遠方者，因以保全其子

之生命。衆人且謂此種人全無公德心，寧爲自己快樂，而使社會受害。但厥後漸覺國家無甚變動，莊稼亦不較往年爲劣，於是依荒謬之論，以爲出以恭謹之心遣其子作農事，或其他經會長認爲國家重要之事，遂以爲等於犧牲矣。復經幾時代，始許此等兒童，於長成自知其嗜好與能力後，自由選擇職業。在彼時代，人咸告此等兒童，謂彼等之所以能生存者，實爲一種恩惠。且當時彼等似生存於一種對於國家純粹想像之義務影子之下。

最先不信犧牲兒童爲有用之父母，其地位正可表明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相調和之一切困難。其有勢力之人，信犧牲爲全社會幸福所必要者，乃極力堅信彼盡力設法救兒童生命者，乃無用之父母也。然則在此情形，兩方面人應如何行動耶？

懷疑之父母，其義務至爲明顯。卽必用種種方法救兒童之生命，極力鼓吹犧牲之無用，且無論若何法律處分，皆願忍受。至於有權勢者之責任，則

不若是明瞭矣。蓋彼既確信大衆犧牲第一次所生之子，爲不可少之事，於是對於破壞此種信仰者，必嚴加處罰。使彼等而有良心者，卽應細察反對者所持之論據，且應預存以爲此等論據容或真確之意思。彼等應詳察自己心中，試究嫉惡兒童或歡喜殘暴之心理，與此信仰有無關係。亦可思及開謨歷史上，有昔日之信仰，今則公認爲錯誤矣。實則當時因背此等信仰而受死刑者，則不可勝數。彼等或者想及古代所遺留之錯誤，雖傳布易廣，但新信仰若不比舊者爲更近於真理，則不易見信。彼等或者有一種思想，以爲新信仰或爲一種進步，或者無害，且不至廣布。若如此，則彼等於加罰於人之先，殊費躊躇矣。

第二節

讀古代歷史及研究未開化之人類，可決定民族或部落之習俗信仰，幾全虛僞，無可疑也。欲使吾等完全脫離吾等民族之習俗信仰，或時代之習俗

信仰，實至困難。但對之抱懷疑之念，則不甚難。彼用火柱烙教徒之檢察官，(Inquisitor) 如其信仰完全不錯，則其行爲皆含有真正人道主義。如其信仰稍有不當，則其行爲乃一可以止而不止之殘忍手段。於此類事情，作事至善之方，卽凡一行爲，如因其有關係之信仰非屬完全真確必至發生糾紛者，卽勿信習俗信仰。以普通英國人之眼光觀之，如不能言「大英統轄海權」則全球皆危。其在德國人，如不能言「德意志駕乎萬國之上」則亦以爲必如此。彼等之願破壞歐洲文明，爲此種信仰故。使其信仰屬於錯誤者，其行爲豈不真可憾耶？

由上所討論而發生一事焉，卽思想與思想之表現皆不應阻滯，亦不應阻滯事實之陳說。此事爲往昔自由思想家共同之點，然雖在文明國家中，亦尚不能實行。近來對於此種自由，又有一危險之邪說，傳播歐洲，因此邪說而人民或受監禁焉，或爲餓殍焉。職是之故，乃復有敘述及此之價值。其

根據異常明白，使非普通皆不注意者，吾亦不便贅述。然在事實上，誠有重述之必要。

欲得完全真理，非不能長生之人類所能，但若逐步前進，亦未嘗不能。凡關於公共利益之事，任何社會，任何時際，皆有一種已經公認之意見。凡於此事不加特別思索者，莫不以爲當然。如對於公認之意發生疑問，莫不引起反抗，此其原因亦甚多。

其最重要之原因，爲習慣之本能。一切羣居動物同有此本能。因有此本能之故，羣中翹然特異之分子，恆被置之於死地。

其次即對於吾等習慣上用以管理自己之信仰懷疑，所引起不安之感情。設有人將柏格列 (Berkley) 之哲學，爲一種質樸人講解之，可立見此種感情所引起之怒氣之純粹狀況。當質樸之人，初聽柏格列之哲學時，遂得一種不安之猜疑。彼以爲物無有堅硬者，故欲坐於椅上，或立於地板之上，皆以

爲輕率之舉動也。此乃不安之猜疑，故易於動怒。惟完全視此論據爲無意識者，方不至是。凡對於未有證明而公認之信仰，有所懷疑，俱足破壞踐踏實地之觀念，因此發生一種倉皇恐怖之情況矣。

第三原因，人民所以不喜奇異之意見者，以法定之利益，皆與舊信仰相關連也。教會反對科學之長期戰爭，自布魯奴（Bruno）至達爾文，皆有此動機。以前社會主義之恐怖，完全可屬諸此種原因。有一種人，凡事皆求經濟原因之所在，以爲法定利益，爲反對奇異思想之主要原因，斯爲誤矣。真能如此，則智識之進化，當較現在爲尤速。

習慣之本能，不定之恐怖，與法定之利益，三者爲拒却新思想之武器。欲想出一新思想，較令人承認新思想爲尤難。人多有終身反想，而仍無真正創見者。

有此種種困難，社會乃不致有異說紛騰之危險。在現在文明社會，尤不

致有今日社會，生活狀況，日遷月異，欲求一有所成功之適應，非智識界有同等速度之變遷，不可也。此所以應圖謀鼓勵新思想發表之方，又須有傳播新思潮之智識，不當稍加阻遏。豈知事實上乃適得其反，人自襁褓以至長成，一切事物，皆閉塞其心思，使合乎流俗，而不能發生新事業。使其存有線想像力，即不幸而被視為不安分，為危險。承平之時，僅遭痛恨；戰爭之時，則下之監獄，或視為奸細而處之死。如此等人，實為過去時代中之最有益於人類者，此為人所共知。此等人如平安逝世，即時受極大之榮譽者矣。屬於思想與意思之範圍者，完全不宜於公共管理。對於他人有若何之信仰，應有充量之自由。國家必使兒童受教育，此合於理也。然欲強使教育程序一致，且欲養成板滯之一致，則不合於理矣。教育及廣義之心理生活，乃極需個人創造之事。國家之功用，祇能強迫人民受數種教育，如其能行，更當使人民受一種增進心理之個人主義教育；斷不可需要與政府中人

成見相合之教育。

第三節

實際道德所發生之問題，比較純粹理想所發生之問題，尤爲困難。印度刺客，極信謀殺之爲其義務，然不爲政府所許。因信教條不願充兵役之人，披誠表白其反對之意見時，亦不爲政府所許。殺者，國家之特權；使之殺而不殺，或不使之殺而殺，同爲有罪。偷竊爲有罪之行爲；但竊重大之物者，或身已富而爲此者，則又不然。刺客與賊皆以武力對待他人者。吾等敢謂無論宅心若何良善之人，凡爲一己而用武力者，除最少數之特別情形外，皆所應禁止也。有其人本身原不信武力爲時勢所應有，祇因受國家命令，強以施用武力者，則不適用此原理矣。對於本良心之主張而反對充兵役之人，乃加以處罰，是顯然破壞個人範圍內所應有之個人自由矣。

國家有權處罰男女間之不規則行爲，此爲衆所公認。彼毛孟人(Mormons)

深信多妻制之可行，而美國人必欲使毛孟人拋棄其素自承認之信仰，其他基督教國亦必如此。此種禁令，吾仍不以爲智也。世界有數處，其法律公然承認多妻制，然除少數酋長與有權勢者外，實行者甚寡。若果如歐人大半意見以此事爲不良，則毛孟人中除有特殊地位之數人外，或亦可拋棄此種習慣。果使實行此習慣，而證明有效，世界上或者可獲得現在所不能有的知識。此種事情我以爲祇有不得受害人之許可，而加以侵害者，法律始能干涉。

由國家爲人民擇配偶，無論爲改良人種學家所若何贊成，終非人民所願，此理至明。此事恐仍以普通意見爲是也。非謂人民自己選擇，比國家選擇爲優；不過自己所選定者，終較強迫結婚爲優。結婚如此，個人之選擇職業，又何獨不然。雖亦有人無甚特別嗜好者，但有一種人，實有特別傾向；如依其所好行之，必較爲公共勢力所阻滯者，爲用多矣。

深信自應作一種事業者，奇特之人，亦罕有之人也。此等人至為重要，蓋其中必有重要之個人在焉。貞達 (Joan of Arc) 與賴丁格爾 (Nightingale) 皆堅決服從此種感情。改革家及鼓吹非常之事業者，如馬志尼 (Mazzini) 一類人，皆屬此派。許多科學家，亦如此。如此種個人自信之決心，縱使無甚顯然之證明，亦有得人尊崇之價值。順從衝動，似不能為害，且可有甚大之利。實際上所困難者，為分別此種衝動，與發生相似表現之願望。多數青年願為著作家，而無著作特種書籍之衝動。願為畫家，而無繪畫特種圖畫之衝動。欲區別真善與有害之衝動，僅需少許之經驗已可。放縱催迫衝動雖一二次，其為害尚不及阻遏真善衝動之大。而普通一般人，幾皆有阻遏真善衝動之趨勢，蓋以其似若混亂無序而不能預有良好之陳述也。

名人如此，即彼一般生平有毅力之人，幾亦有此種深信力，僅程度少低耳。一種趨向活動之衝動，在少年時代，多不甚明瞭，必待憑藉教育之勢力與機

會，始漸明白確定。但僅爲活動自身而趨向一種活動之直接衝動，與希望活動結果之願望，必須分別明白。青年可以有希冀得大功業報酬之願望，而無引起成此功業之活動的自然衝動。彼成大功之人，雖然或亦有得報酬之願望，但彼性格中，尙有一種衝動，使彼選定一種工作；此工作者，爲欲滿足彼等奢望所必經之路。此種美術家之衝動，於個人有無上之價值，對於世界，亦往往如此。此種衝動之屬於一己者與屬於他人者，皆能與以尊重，則良好生活，其庶幾矣。多數人此種衝動甚軟弱，易爲人所破壞擾亂，且常爲父母師長所恨。其遺留在青年男女身上之一部分，又爲吾等之經濟制度所掃除。其結果卽爲人類失去個性。人類天然驕傲性，本爲其生活權，現已不克保存。人類乃至成爲機械，且溫馴便於富人之驅遣，可一一列入表格，不致遺漏。此乃失去自由之最重要惡果也。人口日漸繁密，組織之機關效率日漸增加，此種罪惡，亦日漸加重。

人類所願望之事，至繁夥而至不一，如美譽，愛情，權力，安全，舒適，精力之發洩，此種種者，皆動機中之最普通者。惟此等空論，曾未論及人與人彼此間相異之點。余每涉足公園，咸覺其中所有衆鸛之舉動，皆有一種共同性質，與鸚鵡駝鳥之動作不同。其共同之點，不能以言語形容。但余頗覺每一動物之動作，正吾等料想中爲其所欲動作者。此等不可確定之性質，卽爲此動物之個性，使吾等觀其舉動致生快樂之感者此性質也。人類若非受政治機關或經濟機關之壓迫，亦有相同之個性。此爲特異之性質，無論男女，非此皆不能成若何之重要事業，亦無受人類原有尊重之價值。美術家，如畫家或著作家，其所愛者，此種顯明之個性也。美術家以及任在何種事業上有創造力者，其個性皆較普通人爲強。社會而摧殘個性，無論出於有意或出於無意，皆將成爲完全無生氣，無進步希望，襲常蹈故之社會。殆不知存在之目的者。一切政治制度之最大目的，應爲保持造成個性之衝動，

而使之益臻於強固。

第四節

現在可進而述個人自由與公共管理之普遍數原則。

人類衝動之大部，可分爲二類，一爲屬於佔據者，一爲屬於建設創造者。社會制度，乃衝動之所表現，亦可略依其所表現之衝動分類。財產爲佔據衝動之直接表現。科學與美術爲創造衝動直接表現之一部。佔據有屬於防衛者，有屬於侵犯者。佔據，可意想防禦劫盜，亦可欲奪一物於其所有者之手。無論何種佔據，其要義皆對於他人有仇視之態度。如謂防衛佔據爲合理，侵犯佔據爲不合理，亦屬非常。現代狀況，不公之處甚多，或亦有與上述情形相反之處，然通常二種皆不合理。國家之干涉個人行動，乃因佔據而成爲必要。財亦有可以武力取得之或保存之者，亦有不能者。妻可以強奪而得之，如羅馬人之於雪濱 (Sabine) 婦人然，然不能以強力博得其

愛情。未聞有謂羅馬人思欲得雪濱人之愛情者。佔據衝動強盛之人，其所注意者，皆武力所能得之貨物也。所有實體貨物，皆屬此類。對於此種貨物之自由權，若漫無限制，必致使強者富足，而弱者貧困。資本主義之社會中，因法律上有偏頗之限制，遂使狡黠之流致富，而誠實之人受厄。蓋以人之使用國家權力，不必按照公平合理之原則。祇須依若干因襲之成規，而其根據皆全恃歷史為解釋者。

凡在佔據及使用武力處，有無限制之自由者，必致有不平等與無政府之現象發生。自由殺戮，自由劫奪，自由欺詐等事，現在已不屬諸個人，然仍屬諸強大之國家。且此等事至假愛國名義以行之。無論為國家，為個人，皆不得依一己之動意，而使用武力；惟在非常緊急之際，以後可由法律追認者，始可行之。其理由因個人使用武力，反對他人，雙方皆有損害，惟因此發生之結果，非常良好者，方可稍減其罪戾。夫欲使世界上使用之武力減至極

少量，必須有一公共勢力，實際有不可抗之權力，其功用爲阻止私用武力。凡武力之使用，不由中立無私之政府，按謀公共利益之規則行之，而由有關係之一方面或其同黨行之者，皆謂之私自使用武力。

吾等現仍生存於財產私有之制度下。此種制度，其於私用武力之限制，殊覺太少。譬人有地一方，有他人過其地者，可以強力干涉之，而他人不能以武力反而相抗。夫爲耕稼計，過地之自由，不能無一種限制，固顯而易明。然若將施行此種限制之權利，付諸個人時，國家當注意使個人所佔之地，在公共利益中，不超過於其所應得者；使彼田地所產之收入，不超過於其勞力所應得之報酬。欲能達此目的，其方法殆惟有土地國有。今之擁有土地資本者，憑藉經濟之壓迫，可用強力反對無產之人，此乃爲法律所許之強力。若貧窮者反對富人，便謂爲不法。此種情形，甚不公平，並未將私自使用強力，減至其所應減之程度也。

佔據衝動之全體，以及爲其所引起使用之強力全體，爲公道計，爲自由計，皆有以公共勢力管理之必要。在一民族中，此公共勢力，自然卽是國家。至欲消除國際間現在之無政府狀況，必須一種國際議會。

所以欲公共管理人類佔據衝動之目的，爲欲時時增加自由也。一方面阻遏個人專橫，同時一方面卽解放創造衝動。欲使公共管理害少而利多，必於不須私自使用武力之事，使個人創造有完全之自由。現在所有各政府對於此事，皆異常失敗，且亦無改良之表示。

創造衝動迥異於佔據衝動，其所趨向之目的，乃非以他人之失敗造就自己之成功者。人之有科學上之發明，或吟成佳什者，同時使自己生活優美，並使他人生活優美。知識或善意有增長之時，凡與有關係者，皆沾利益，不獨其實際上之所有者爲然也。人之感覺生活愉快者，自己歡樂，同時並使他人歡樂。此類物產，雖能以強力毀壞之，然不能以強力創造之也。一人

得之，則衆人同得之，故分配公平之原理，亦不能適用。有此種種原因，所以個人活動之屬於創造部分者，應極爲自由，不受公共管理，始可保其天然，始可生氣充暢。對於個人生活上，國家惟一職務，爲盡力與以用途與機會而已。

凡生活皆一部分受社會之節制，一部分受自己之創造性支配。最重要之人物，如有天才，或有創造思想者，爲自己創造所支配之部分最大。此部分惟變爲刼奪性質時，乃能加以限制。否則應以種種方法，使之儘量光大活潑。教育之目的，非使一切人皆有相同之思想也；欲各人思想，皆爲其人最完全之表現也。

至選擇生計之方，一切青年男女，皆應擇其自己所愛者，使就得資多之職業，而不合其所好，寧當就小職，得資少，而不失其自由，再以餘暇隨其志願作事。凡檢查思想自由或禁止學術傳播者，當然皆應完全科罪。

政治上經濟上之宏大組織，爲近世之特徵，皆具有大權力，且往往運用其權力以妨害思想自由與行爲自由。彼本應與個人以範圍極廣之自由，且亦不致因而發生混亂猛烈之衝突。如佔據及使用強力之類，法律上應由公共管理，除此以外，其餘人生各部分，上述之組織皆不應與聞。尤應用責任之方法，使個人與小團體，皆能充分保持管理權。非然者，彼爲機關大領袖者，因慣於行使大權之故，遂至成爲專橫，有時仍欲干涉個人摧殘個人創造能力。

近代之問題，卽個人創造能力與組織範圍增大之連合問題也。此問題若不解決，個人將漸失其生活與活動力，漸被屈服於強加其身之條件之下。若此種個人所組成之社會，決不能有進步，亦不能增益世界上之精神物產。欲得此兩種結果，惟個人自由與鼓勵創造耳。個人應有之範圍爲權勢所侵犯時，反對此權勢者，其人無論爲社會所若何輕視，實皆可謂有功於社會。

對於往事，此說已爲衆所公認，即對於現在，對於將來，亦無不合之處。

第五章 民族獨立與國際主義

國際間之關係，正與一國中團體間之關係相同；每一團體所求者，對於團體以內之事務惟求獨立，對於團體以外之事務惟求有一法律，而不求有私人之武力存乎其間。以一國中各種團體而言，內務獨立最關緊要，蓋此即爲現時團體所缺少之條件也。至於遵從法律，普通論之，可謂自中古末期以後即已行之。然在國際間關係之中則事實與此相反，其所缺少之條件惟法律與一中央政府耳。蓋國家對於內務與外務之享有獨立權存在已久也。方今全歐擾攘，各國獨立不相統屬，猶之薔薇戰爭時國中強藩角立不相統一。當時諸侯犯上作亂往往危及國家之和平，今日歐洲各國互爭雄長，是兩者之目的正屬相同；而用以達此項目的所當採之手段則互相歧異。

是故理想的國際間之組織，非待至國家之境界與民族之境界近於一致，則皆萬難成立矣。

雖然，民族之意義爲何，此非易言者。愛爾蘭人是否爲一民族？主張自治者謂是，而統一黨人謂否。溫斯泰人是否爲一民族？統一黨人謂是，而主張自治者謂否。解答此類問題，吾人謂某羣人是否爲一民族，輒皆緣政黨之關係而解答之。德國人必謂俄屬波蘭人爲一民族，然若論及普屬之波蘭人，則謂彼等當然爲普魯士之一部。設有一種爭論發生，彼常可僱得大學教授，用種族的或文字的或歷史的論據，依彼之意見，而證明此羣人是否爲一民族。是故吾人如欲免除此類之爭論，必先求得一民族之定義。

民族之意義非由語言文字之同性，亦非由有一公共歷史之起原而定。雖此二者往往有助成民族之效力，而要不足爲民族之定義也。例如瑞士

誠爲一民族，雖其種族，宗教，語言文字，皆不一致。又如英格蘭與蘇格蘭，當政治戰爭之時猶未成爲一民族，而現在則已聯成。此點可用克林威爾之言爲左證，當戰爭劇烈之時，克氏曰：「與其受蘇格蘭人之統轄則不如受王黨之統轄」。大不列顛已是一國家 (State) 而後成爲一民族；反是，德意志已是一民族而後成爲一國家。

民族之要素爲情感 (Sentiment) 與本能 (Instinct)，卽同類之情感，與屬於同羣或同僚之本能。此種本能原爲羣居動物所公有，如羊之所以成羣者賴有此本能，在人類則此本能更見擴張耳。至於與此本能同爲要素之情感，則頗類似家庭間之情感，而較爲溫和，較爲擴大。猶之吾人居於大陸有時然後邁返英國，吾人遂覺有無限親切之情感，且易爲相信英吉利人究爲有道德者，而對於異邦人則滿疑其計謀之罪惡。

凡此情感恆足使一民族容易組成一國家。汎論之，欲使服從一國家政

府之命令殊非難事。吾人固有此爲吾政府之感覺，則亦覺其命令多少與吾人所欲頒布者相同；若吾人自身當政，其命令亦無以異於是。且也，民族中固恆有一種本能的而不知覺的公共意思，鼓勵此民族之分子。此種意思在戰爭時或有戰爭之危險時愈見活動。無論何人，當此之時，出而抗拒其政府之命令，心中則不免覺有一番戰鬪。設彼適在他國統治之下，出而抗拒他國政府之命令，其心中之感想必與前不同。蓋當其抗拒本國政府之命令時，彼原有多少促政府醒悟之希望，或者吾政府所見將與吾相同乎。然若出而抗拒外國政府之命令者則不必具有此類之希望矣。是故此種屬於同羣之本能實爲組成民族之要素，而所謂民族之境界應亦爲國家之境界之言因此益見其重要矣。

民族之情感原爲一種事實，一切組織皆應尊重此情感。若忽視之，則此情感將變本加烈，成爲爭鬪之根源。果此情感不含有掠奪性質，則應任其

自由發揮，如此利導之，始不至爲害耳。惟是此情感之自身原非一種美感，亦非爲可讚之情感。然對於一部分人類之同情加以限制，固非要義，亦非所宜。各處人情，風俗，民性，種種之不同，究爲有利之事；蓋有此而後各種不同之民族庶能產生各種模式之美德也。惟是民族情感之中恆有潛隱未發或彰明較著之讎視外人之原質存焉。設彼民族旣得絕對自由，又不受外方仇視之壓迫，則據吾人所知，民族之情感決無存在之餘地。

抑有進者，同羣之情感每產生一種有限且常有害之道德。人將視有利於自己之羣者爲善；有害於自己之羣而無論是否有利於人類全體者皆以爲惡。此種小羣道德在戰爭時尤顯而易見，卽以人類尋常理想而論，當亦視爲理有固然者。雖英吉利人幾皆以爲戰勝德國，於世界幸福最爲合宜，然英人中尙有人尊重德國個人爲其祖國而戰者。蓋彼等之見解猶爲小羣道德所限，不知個人行爲應以視此猶高尚者爲之準繩也。

汎論之，個人之思想當然顧及本羣之利益較顧及他羣之利益時爲多，蓋其行爲之影響及於本羣往往較及於他羣爲甚也。然在戰爭之時，及在一切問題對於他民族與己民族有同等關係之時，則個人之思想應顧及人類全體之幸福，而決不可任其眼光僅限於己羣或己民族之利益而已。

民族之情感如猶存在則彼民族之對於內部事務應爲自治，此最緊要者，不然則人民果仇視其政府，而政府惟能以武力高壓政策，維持本身之運命已耳。矧人民之被治於異族者果一旦有此覺悟，必啓仇視政府之念無疑。雖然依此自治原則，亦不無困難之處，例如各種不同民族之人並居於同一地帶之內，如今日巴爾幹之情形者，則此自治原則殆不適用矣。抑更有困難之點，由於地理關係而發生者，如蘇彝士河，班拿馬運河，皆爲國際之重鎮。是故遇此類困難之時，則凡純粹地方上居民之願望皆當因較大之利益而讓步也明矣。汎論之，民族之境界應與國家之境界相合爲一，此原理揆之

於文明各國殆少有例外。

雖然，此原理固未嘗言如何規定國際間之關係，或如何解決國際間之利害衝突。當今之時，列強各自保持其絕對的至高無上權 (Absolute Sovereignty)，對於內務如此，對外行動亦然。此強國既必保持其絕對無上權，他強國亦尤而效之，於是不免紛爭矣。今日求解決此類紛爭不外二法：一爲兵爭，一爲外交，而外交之要義卽爲一種示威耳。夫國家之要求保持其絕對無上權，與個人之要求同類權能相勘，固不能加一定評謂何者較爲合理。然實則要求絕對無上權者卽不啻要求一切對外事務概由武力而決。易詞言之，當兩民族或多數民族對於同一問題共感有利害關係之時，其決斷惟憑一方之較有實力者。此何異於文化初開時代之無政府狀態耶？

又與哈蒲斯 (Hobbs) 所謂人類國家起源之言『人與人之戰爭』無以異矣。綜而言之，非待世界各國關於對外事務甘自拋棄其絕對無上權，且願讓

與一種萬國政府機關裁決國際間問題之後，世界決不能保持其和平，一切國際問題亦決不能依國際公法判決。（註一）

萬國政府之性質應並重立法與司法二者。僅有海牙平和會依現存國際公法裁判問題，自不能認爲滿足。國際間應有一機關確能執行國際公法，且於理由正當之時，此機關應有將此國之土地移與彼國之權能。惟是愛和平者或因欲維持現狀之故，謂萬國不必有此特權，此固爲誤會耳。蓋民族有日見發達者，亦有日見消沉者；一塊幅員內之人口數可因遷入與遷出之居民而易其狀態。以若此之方法變更國界，國家猶有不與樂從者，則吾誠百思不知其故矣。矧國際機關如無此移讓土地之特權，將取何法以

（註一）閱者如欲知萬國政府之詳細組織法，可閱烏爾夫著「萬國政府論」，*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by L. Wolff.

消滅戰爭之欲望哉？

國際機關應有一陸軍與一海軍，且此應即為世界上絕無僅有之海陸軍。其唯一合法的施用武力即減少世界上施用武力之總量。蓋人類如能自由放縱其掠奪本能，則必有人利用此自由而行其抑壓與掠奪之事者。猶之一國之中必須警察預防國民私用武力故國際間亦必須國際警察預防國家私用武力也。

設具有世界上唯一海陸軍之國際機關終有存在之一日，則以武力使人遵從其判斷之需要必為暫時而非永久，吾以為此非無理之希望。祇需經一最短試驗時期，法律視無政府之利益必昭然若揭，因之國際機關必有權能，而國家且必不至夢及抗拒公共機關之判斷。洎乎此時，國際間之海陸軍亦無存在之必要矣。

吾人如欲達到建立一國際機關之鵠的尚有篤遠之行程。而欲預測其

步驟如何始能漸次得此結果尤非易事。顧國際間之爭議，提交仲裁，似已習慣成風，且有繼續增長之勢。各國亦漸能覺悟所謂國際間之利害衝突，率皆憑空構造。縱有真正利害衝突發生，亦可知兩國相關必有一傷者，與其受戰爭之痛苦，不如先行讓步爲妙。蓋機械發明日見進步，若戰雲一開，其破壞力必較前加甚也。今茲世界上一切文明種族立待解決者，必於二問題中擇一而行，同舟共濟乎？抑破釜沉舟乎？觀此次歐戰益知現所立待解決者矣。今日同讎敵愾之心，經過時日，逐漸消滅之後，吾不敢信文明國人居心破壞文明，而不樂於廢除戰爭。

國際間所以發生利害衝突之原因有三：一曰關稅，此邪說也；二曰魚肉劣等民族，罪惡也；三曰權力與統率之虛榮心，此不啻爲兒童之愚拙耳。

根據經濟學理，關關稅之議論，固盡人所熟知者，毋待複贅。然反對關稅之議論猶不能得人服膺者，誠以國際間之念迄未泯耳。試觀英格蘭與蘇

格蘭之閭並無關稅，蘭嘉縣與約克縣之間亦無關稅，吾敢言無人謂在國內當設立關稅者。顧贊成國際間征收關稅之議論原亦可爲國內小邦間征收關稅之辯護，而事實不然，其故可知矣。國際間通行自由貿易，則人類當然享有經濟之利益匪淺。若國際間互相嫉忌互相懷疑之心既已祛除，則各國必皆立時採取自由貿易制度，此可斷言。然自保全世界和平之點觀察之，各文明國將採取自由貿易制與否，尙爲次要問題。保全世界和平之緊要條件，卽必得列強於其屬地保持門戶開放耳。蓋商場獨占之慾望卽爲最能引起戰爭之一原因。

魚肉劣等民族已爲今日歐洲政治之主要目的之一。歐人所想求者非僅限於貿易一端，且更求投資之機會；而求操縱他國之金融較求發展本國之工業猶視爲要圖。因是互競之外交家往往流爲互競銀團之奴僕。彼銀行家雖不隸於特別國籍，（此指猶太人）然深知迎合國民妬忌心理，且

工於誘術，引納稅者擔負費用俾其獲收實利耳。彼銀行家在本國製成之罪惡及在劣等民族中種下之禍根，未始非世界各國遵從資本制度所償之一部分代價，噫！

然若非因民族之虛榮心，則關稅，或銀行家，皆不足以惹起巨大之禍患。夫民族之虛榮心固非自身有若何罪惡，苟能善用之，——用之於文化上重要方面，——則竟能造福於人類。例如吾人之所恃以爲榮耀者，爲吾族之詩人，科學家，或爲吾人之社會組織合於正義與人道，則此虛榮心足以鼓勵有用之企圖。無如虛榮心對於文化上重要方面，殊不多觀。今日之民族虛榮心，幾全致力於權力，與領土，與民族版圖之擴充，及執行己意抑壓他民族之抗拒實力而已。此虛榮心之上更增一層小羣道德。於是此民族之意志苟與他民族之意志發生衝突時，雙方國民十人中必有九人終以爲己屬之民族居於理正方面，不待確證而自以爲是矣。縱有特別問題，國民不

認爲理由正當者，而彼等猶謂此爲例外，普通論之，己族之理想較之他族之理想恆高；己族權力之增加卽爲人類之幸福。舉凡民族皆如此自信，故一有爭端發生，皆堅求己屬方面勝利，而更自信己族爲有勝利之絕大希望者也。人類如一日堅持此種自尊心與自信心，則國際間同力合作之前途猶無曙光。

設人類能排除民族間之仇視與競爭之情感，則人類必能覺悟民族間利害相同之事，較利害相反之事爲多；且必知通商與戰爭不可同日而語；更知售物與汝者非有害於汝。世固無有因屠夫與麵包師吸收己之金錢之故，而視爲仇敵者。然貨物一經外國輸入，則有使吾人相信購買外貨，於己國有絕大損害者。但忘却吾人購買外貨乃以出口貨物與之交易。當吾國貨物輸到外國時，在彼觀察，吾人所輸出之貨物，彼遂視同等危險者，而吾人由彼國所輸入之貨物，彼則置之不言。凡此類通商之問，三實皆由於懼外

國競爭之實業家，與求保全壟斷之托辣斯，及深中國家，設惡毒之經濟學者，迫逼吾人信從；惟此種見解至爲謬妄。蓋通商原爲人類之結果。每個人決不能自己製足一切所需要之貨物，故必以己所出產者與他人所出產者相與交換；每個人如此，每個國家亦然。一國之求生，一切貨物，足自供其所需要，此固非惟事實所不能，抑亦無理由之足據。以理論之，每一國莫如專造貨物之最爲廉美者，而以其生產之贏餘與他國生產之贏餘相與交換之爲愈。且一國輸出貨物以求換得他國貨物以爲酬報，否則終於己無益。譬有一屠夫惟思售其肉貨，而不向製麵包者購麵包，不向製鞋匠購鞋，不向裁縫購衣服，則彼必不久處於困苦之地位。然主張保護貿易者惟深願吾人輸出貨物於國外，而不願購買自外國輸入作代價之貨物，其愚拙與屠夫無以異矣。

資本制度使吾人墮入於一種謬妄之觀念中，以爲吾人所需要者厥惟工

作。吾人所需要者實非工作，乃工作所產生之貨物耳。產生貨物，果能以較少之工作得收同等之結果，固更善，然徒以吾國經濟制度之故，每講求生產方法之節儉，輒使雇主減除若干被雇之工人，而引起飢寒之禍。此皆制度之罪無可辭。設有一較良制度，其結果必惟增加工資，否則減少工作時間而工資仍可不減。

吾國經濟制度，一顛倒錯亂之經濟制度耳。因制度如斯，以至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原不必有衝突者而亦發生衝突。果在一較良制度之下，自由貿易之利益與關稅之弊害必昭如日星，人人所共見矣。

貿易而外，各民族之對於吾人所謂文化事業，其利益亦非不相同。一切新發明與新發現實有益於人類全體。科學進步對於文明世界全體實有同等關係。彼科學家或為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則無何等關係。蓋彼之新發現皆為公開，惟須才力以研究之耳。美術，文學，學問，三者原無國界；一

國之所爲，非僅爲此一國而爲之，實爲人類全體而爲者。設吾人撫心自問，究如何而後可使人類駕於禽獸之上，究如何而後可使人類較禽獸之種類尤爲尊貴，則吾人立知此如何如何者無一能爲一民族所獨有，但一切皆爲全世界所能共同享受者矣。注重共同享受之事者，與願見人類服務於惟人能作之工作者，必皆不拘拘於國界，必亦注重於個人之適爲何國人民之在政治範圍以外，國際間同力合作之重要，由余己身之經驗，而益深信其然。曩者余方從事於教授一種新科學，世界上能教此科學者罕有幾人。余之著作關於此科學者，大半根據於一德人與一意人之學說。余之學生類皆從世界上文明各國而來者：如法國，德國，奧國，俄國，希臘，日本，中國，印度，美國。余與學生間從未有覺有絲毫國家之界限。吾人惟自覺己身爲文化之前驅，共建一條新路，通入無人知之桃源而已。若吾人對於一項公共事業同力合作，且共謀此事業之公共利益，則國際間政治上之讎恨殆無

價值矣，不能久長而又無用矣。

雖然，國際的同力合作，不僅在高深學問之狹小範圍以內，始在文化進步上佔重要位置。即一切經濟問題，一切保持工作權問題，及在國內希望爭得自由，國外實行人道，無一而非依賴國際間好意之增進。

人類間之情感猶受怨恨，懷疑，與恐怖，之支配時，則吾人殆無從脫出暴行與蠻力之羈絆。故吾人須知人類之公共利害原為一致，而不必以利害相反致使民族分裂為念。各民族之人情，風俗，與夫歷來趨尚之不同，皆不必刪改，抑且不宜刪改。蓋此類異質足使各民族貢獻其己身之特色於世界文明之總體也。

綜而言之，吾人所求者非大同主義，亦非一切民族特性之消滅。大同主義者損失之表徵非獲得之表徵也。吾人所企望者乃以國際精神加於愛國精神之上，並不求改變愛國精神為國際精神。猶之人之愛國不礙其愛

家，國際精神與愛國之愛亦不相妨礙；惟既有國際精神，則其愛國之愛自不能不稍變其性質耳。人之願爲其本國所希求者，遂不能如前之求犧牲他人而得者矣。彼既具有國際精神，則所求者惟本國之優長而能有益於人類全體者耳。彼惟願本國有技術上之光榮；有思想上，科學上之令名；並得稱慷慨，正直，與大度，之民族。彼惟願本國扶助人類羣趨於自由且良善之世界，庶使國際間不至發生利害衝突。彼不願爲本國求狹小據有權之目前勝利，而願扶助基督教實現於人類事務之中，且求基督教徒現所忘却之友愛精神之永久勝利。蓋在彼之意，友愛之精神不僅含有最高道德，最眞智慧，抑且含有發揚國家地位之精神，藉以補救科學中傷之弊。由友愛發生之快樂固非虛僞之快樂，而友愛之精神又非所以擾亂地方之道也。一切行爲雖含有極大痛苦與極大犧牲，然若因怨恨而發者，則所行皆無價值。蓋世界上之生命與希望惟在由愛而發之行爲也。

(完)